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第七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公報



彭素原



目

録

廣州市政公報第七期目次

★……★ 中央法規 ……★

| | |
|-----------------------------|------|
|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 (一) |
| 審計法施行細則…………… | (五) |
| 審計部稽察証使用規則…………… | (一一) |
| 修正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聘任暫行辦法…………… | (一三) |
| 修正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辦法…………… | (一四) |
|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 (一五) |
|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九) |
| 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 (二〇) |
|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 (二一) |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 (二二) |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二四) |
| 教育部教育播音規則…………… | (三〇) |

各省市教育播書施行辦法.....(三一)

★.....★
本市法規
★.....★

廣州市財政局暫定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三二)

廣州市教育局主辦教育演講會辦法.....(三四)

教育演講會組織章程.....(三四)

參加教育演講會聽講人員出席規則.....(三五)

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三六)

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四七)

編審本處及附屬機關二十年度概算辦法.....(四九)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五一)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五三)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五五)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五六)

呈文

- 呈省政府轉據財政局呈報查獲偽造印章契証人犯鄭錫堂等辦理經過情形……………(五九)
- 呈省政府遵令飭知和興公司按月將補助警務處行政費繳府轉解省庫核收呈復審核……………(六一)
- 呈省政府遵令會同警務處將南石頭前水上警察署舊址點交海港檢疫所接收完竣會請審核備案……………(六三)
- 呈省政府爲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工務局辦理新菓菜欄臨時地租事項移交民業整委會接收……………(六四)
-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修正前地政局擬將遺失契証補稅案件折半征收增價稅辦法轉請備案……………(六六)
- 呈省政府遵令核擬嘉獎關於財政局查獲偽造契証經辦人員請備案……………(六九)
- 呈省政府遵令飭據所屬各局呈繳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各種單行法請察核彙轉……………(七〇)
-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復關於奉令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請轉呈教育部補助……………(七一)
- 呈省政府爲遵令改正本府參事名額並將地政局沿用名稱呈復審核……………(七三)
- 呈教育部奉令飭據教育局填具教育行政及事業費統計調查表轉請察核……………(七五)
- 呈省政府爲派遣市小校長赴日致察附具團員名單繳請備案……………(七八)
-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繳市立小學校校徽式樣請備案……………(八二)
- 呈省政府奉發警務處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經飭據社會局將本案改組情形擬復請核示……………(八三)
-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報籌設市立圖書館暨接收番禺學宮情形請予備案……………(八七)
- 呈省政府呈繳第二十四次至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請察核備案……………(八九)

委任令

- 令委黎卓廷為財政局第五科科員……………(九一)
- 令委譚默為財政局第一科科員……………(九一)
- 調委鄒汝熾為教育局第三科科員……………(九一)
- 令委郭潤霖為財政局第五科測量員何蔭南為第三科科員……………(九二)
- 調派鄭渭中為本府秘書處秘書……………(九二)
- 調委林泳沂為財政局第五科技士委任伍心齋董濟通為科員……………(九二)
- 令委徐梓雲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九二)
- 令委李彝算為財政局第五科登記指導員……………(九三)
- 令委李沛民為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九三)
- 調委龐益為教育局第三科科員呂東初為社會局第三科科員……………(九三)
- 令委李錫文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九三)

訓令

- 令各局轉發奉頒警察官吏遷郵條例……………(九五)

| | | |
|---|-------|-------|
| 令各機關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轉飭知照 | | (九六)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知關於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大會決議各案轉飭遵照 | | (九七)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轉飭遵照 | | (九八)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知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議決中小學校於每學期終結時應將訓育實施經過情形呈報核轉 | | (一二六) |
| 令各局奉令廢止戒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 (一二七) |
| 令教育局轉發修正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 | | (一二八) |
| 令財政局奉令飭查報二十七年以來應征田賦受災情況呈予調緩仰併案辦理具報 | | (一二九) |
| 令教育局轉發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一三〇) |
| 令教育局奉令體育為必修科凡體育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 (一三一)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二十九年各級學校招收學生准予通融辦理 | | (一三二) |
|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發審查呈繳整理土地方案意見仰即遵辦具報 | | (一三三) |
|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應繳補助警務處行政費嗣後解繳手續仍應遵照前令辦理 | | (一三六) |
| 令各局轉發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 | (一三六) |
| 令社會局奉令飭將本市民衆團體名冊移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辦理 | | (一三七)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一律遵用國定課本及收回舊課本等辦法 | | (一三八) |
| 令教育局轉知開換國定小學教科書辦法 | | (一四〇) |

| | |
|---|-------|
|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該局查獲偽造印章契証應否將玉珩印務店查封一案已將原呈附件抄送法院併案辦理..... | (一四一) |
| 令知各局關於行政院轄屬各委員會之各地分會對於市政府所屬之區公署及縣政府等行工程式..... | (一四一) |
| 令本府秘書長何煜常財政局長蔡明社會局長潘芸閣奉令各該員經呈奉國府核准任命..... | (一四二) |
| 令教育局長何煜常工務局長梁榮藻衛生局長王會傑奉令各該員經呈奉國府核准任命..... | (一四三) |
| 令財政局長蔡明社會局長潘芸閣秘書長何煜常奉令關於本府呈請任命各該員經院議通過轉飭知照..... | (一四四) |
|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現將本府訂定編審辦法令發遵照..... | (一四五) |
|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部令轉飭遵照部定辦法編繳三十年度第一期收支概算..... | (一四六) |
|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知關於解釋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各點..... | (一七四) |
| 令各局奉令轉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 (一七五) |
| 令各局奉令轉發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 (一七八) |
| 令各局奉令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期間經中政會重行核定轉飭知照..... | (一七九) |
| 令社會局奉令度量衡製造商店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者繼續有效..... | (一八一) |
| 令派本府參事潘子誠前赴海軍特務部接收圖書具報..... | (一八二) |
| 令各局奉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等件轉飭知照..... | (一八二) |
|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普及民衆體育案飭屬切實推行轉飭遵照..... | (一八四) |
| 令教育局轉發教育廳函送教育部教育播音規則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 | (一八六) |

指令

- 令教育局據工務局呈為開投修繕市立圖書館工程並附簡章等件轉飭遵照……………(一八七)
- 令財政局據呈定期開征第四期臨時地稅准予備案……………(一九七)
- 令財政局據呈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經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一九七)
- 令財政局據呈繕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准予備案……………(一九八)
- 令教育局據呈組織星期教育演講會召集新棧教職員聽講應准照辦……………(一九九)
- 令衛生局據呈自十一月份起擬將中醫贈診所酌量變更准予照辦……………(一九九)
- 附錄原呈及中醫贈診所地址表……………(二〇〇)
-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警務處擇定文德東路地段建築拘留所一案經佈告該業主限期繳驗契証等情已
悉……………(二〇二)
- 附錄原呈……………(二〇二)
- 令教育局據呈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經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二〇三)
- 附錄各參事致秘書處原函……………(二〇四)
- 令財政局據呈招商公投廣州市香燭紙實冥鏹捐及出口香粉香竹會香燭心錫箔捐簡章准照辦理……………(二〇四)
- 附錄原繳簡章……………(二〇五)
- 令工務局據呈擬從三十年度起改善發給各種車輛牌照牌片及訂正牌照費一案經第二十五次市政會

| | |
|--|-------|
| 議決通過..... | (二〇七) |
| 附錄原呈及各表..... | (二〇八) |
| 令社會局據呈修正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及保證書經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二一七) |
| 令教育局據呈擬派各校長赴日考察應予照准..... | (二一七) |
| 令財政局據呈飭令各承商增認月餉均已遵辦准予備案..... | (二一八) |
| 附錄原呈..... | (二一八) |
| 令財政局據呈定期展續開辦土地登記接收聲請登記案件准予備案..... | (二一九) |
| 令工務局據呈利農公司承辦廣虎公路行車章程及車費價目表准予備案..... | (二二〇) |
| 附錄原續章程..... | (二二〇) |
|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修正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准予備案並准派員屆期前往查投..... | (二二五) |
| 附錄原續簡章..... | (二二五) |
| 令財政局據呈擬具土地登記權利証狀式樣及應收費額表並擬將印製証狀費用由庫墊支准予照辦..... | (二二八) |
| 附錄原呈..... | (二二八) |
|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整理全市地政擬議征收地號牌費額一案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二二九) |
| 附錄原呈..... | (二三〇) |
| 令財政局據呈擬議收取土地登記聲請書及申請書紙張印刷費經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二三一) |
| 附錄原呈..... | (二三一) |
| 令工務局關於實施拆卸各馬路之危險建築物一案經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應准照辦..... | (二三二) |

附錄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提案錄……………(二三四)

批 示

批陳乃東據狀請委接辦冥錫捐案備行財政局核明飭遵……………(二三五)
批興農公司唐舜階狀請關於不服取銷承辦糞瀾垃圾捐再訴願迅予答辯案仰僑省府決定……………(二三五)

函 牘

函警務處關於會呈點交南石頭海港檢疫所一案經奉令准備案……………(二三七)
函財政廳關於工務局發現偽造契証案犯易福民經送法院併案辦理……………(二三八)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報馬吉代表投稅光復北路舖契一案經將偽造契証嫌疑犯移解法院辦理……………(二四〇)
函復行政院准函蒐集現行有效及失効未久各種單行法規呈廣東省政府彙轉……………(二四四)
函海軍特務部為派員前赴接收圖書請予接洽……………(二四五)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復查明關於二十七年以來應征田賦受災情況量予蠲緩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核轉……………(二四五)
函教育廳據教育局呈復關於部定學校採用國定課本收回舊書辦法遵照辦理……………(二四七)

電文

代電教育局關於小學各科應需課本逕向本市三通書局代理處購辦具復以憑核轉……………(二四九)

法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隨任荐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

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傷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倘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

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郵。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郵金條例請領各種年郵金，已發有証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郵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任用法令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分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字二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賬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還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函復審計機關。
-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証，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欸收入憑証，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欸機關，或領欸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証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入憑証，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

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准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 五、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

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引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審計人員持此証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可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以下三件証規則報表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諭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蘭州市政公署 法規

稽察

案件此証

部長

中華民國

| | |
|---|---|
| 部 | 審 |
| 印 | 計 |
| 年 | |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 | |
|---|---|
| 官 | 長 |
| 章 | 官 |

日

字
號

| | |
|---|---|
| 部 | 審 |
| 印 | 計 |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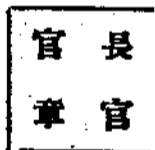
稽察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修正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聘任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為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聘任外籍教授特加優待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凡公立高等專科學校聘任外籍教授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或特約講師之資格，須在該國國立大學或著名私立大學充任教授三年以

上，或未滿三年而有發明或特殊著作行世者。

- 第四條 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聘任外籍教授時，須將所需担任之科目及程度，或所願聘任外籍教授之姓名及資歷，呈請轉請各該國大使館備具介紹，再由部令飭各省市教育機關聘任，并訂定合同呈部備案。
- 第五條 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之任期，除特約講師外，暫定為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續聘連任。
- 第六條 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均以專任為原則，倘有特別情形，必須兼任他校功課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但須得校長同意。
- 第七條 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之薪金，以比較該校教授在本國所受待遇加倍致送為原則，並酌助住宅費，由各該國來華返國之川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統一任用，並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聘任外籍外國語教員，俱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甲、中學以上之外國語教員，須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文科畢業，并經檢定合格者，小學外國語教員，須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該國語文教員在一年以上者。

丙、教學時須能操該國標準語者。

第四條 各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聘任外籍外國語教員時，須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部請各該國大使館備具書面

介紹來部，由部分發國立各學校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聘任，分配所屬各校服務，各省市各校不得直接聘任。

第五條 外籍外國語教員之薪金，應依其資歷較本國專任教員待遇高三成爲原則支給之，並酌情形供給住宿，或給與宿費津貼。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須於學期終了前，呈報所屬各學校下學期應需外籍外國語教員人數，以便由部通盤支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小學教員，包括優良私塾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教員在內。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註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長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其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0公分

| | |
|---|-----|
|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_____ 號 茲檢定（受檢定人姓名）為小學（或初級小學）級任 教員（或某某專科教員）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四年此証 某省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某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 |
| <div data-bbox="495 2003 633 21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相 片處 </div> |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22 |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 第二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
-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
 - 二、省市督學。
 -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員。
 - 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
-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 第四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
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會為統制補充槍彈綫靖地方起見，凡各省市警察團隊補充槍彈，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地方警察團隊，如有槍彈補充之必要時，得由各該直轄地方政府備繳價款，呈請各該省市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報由本會統籌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最高主管機關，如認為各該管縣區地方警察團隊有分別補充槍彈之必要時，得統籌備價彙繳本會辦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所請購領補充槍彈，經報由本會核准後，在兵工廠未開辦以前，均暫向國外友邦轉購給領補充之。

第五條 各省市領購槍彈價率，按照時價另案規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承領槍彈，所有運照運費等項，均按照定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修改時，由本會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本會頒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喪葬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宴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 一、關於慶親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 二、關於婚喪慶吊必須宴會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調劑菜品，以儉樸樽節爲主旨，以免浪費。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爲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及尉官不得過二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備仗。

第九條 送喪購備，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辦理慶典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三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為調整軍用物資起見，凡運輸軍用物料時，應依照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後，交軍事委員會核發，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連同照費及存根彙解行政院，並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者如左：

-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補彈之機器材料。
- 二、軍用器材。
-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分別報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地

方法圖及公司商號等請領前項護照者，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核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攷，公司商號請領前項護照者，應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昭慎重。

第六條 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按照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本府軍用運輸護照上所列物料，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等項，仍照向章辦理之。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倘無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軍用物料來本國者，須將本府軍用運輸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得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斟酌情形限定之，逾期作廢，另請換發。

第十三條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格式，(如附表第一至第三)暨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關於發給軍用運輸護照事宜，依照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解釋如左：

-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用以造械彈之機器。
-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錳。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機件輸入條例辦理。
-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解釋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品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之限量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發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火藥炸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九、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例)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第七條 軍用物料二項以上同運，其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限時，准合填一照，其規定如左：

一、前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合填一照。

二、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三、前條第六第七第八等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四、在上列規定之外，二項以上不得合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條之限量，及上列各項之規定，隨時由軍事委員會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之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不在此例）備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軍用運輸應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隨照運輸時，應備之書表缺畧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二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遷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証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証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請核發給俾便運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

| 運輸說明書 | | | | | | | | |
|------------|------------|-------|----|----|---------|------|------|--------|
|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 押運者職名 | 種類 | 數量 | 用途(或事由) | 起運地點 | 到達地點 | 郵便機關路站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 請照者職名章 |
| 預計運學期限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教育部教育播音規則

- 第一條 本部為推行播音教育，傳達教育消息，俾全國教育機關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均得普遍接受之機會，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部播音講師，得延聘部外人士，暨遴派部內職員分別担任之。
- 第三條 本部播音演講之範圍及數次，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校教育播音 每週一次
 - 二、民衆教育播音 每週二次
 - 三、教育消息 每週一次
- 第四條 本部播音演講項目，暫分青年修養，科學演講，常識演講，兒童教育，公民訓練，教育消息，及國內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播音講師每次撰就之講稿，先期由社會教育司轉呈 部長核定。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規劃電播教育之實施，劃分全省市爲若干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播音指導員，（學校或社教機關職員兼任）負技術及實施之責，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所在地之一區，其播音事務，即由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主持之。
- 第二條 省市教育廳局，應有收音機件之設備，除收聽各項教育演講節目外，須收錄教育法令。
- 第三條 各省市中心所在地，如有電台之設備，應設法舉行教育播音演講。
-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播音演講項目，與本部同，其規則自行擬訂，報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各電播音教育指導區，除指導收播本部及各該省市之播音演講外，並協同各民衆教育館

，將各種教育講稿書面揭示，或轉載刊物，使民衆均得寓目，藉收實效。

第六條 各電播教育指導區，及民衆教育館，收播本部及各省市播音廣播時，聽衆如有疑問，應以和藹之態度，盡量解釋其虛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廳局長請增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市法規
………★

★廣州市財政局暫定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府科字第一二二六號指令財政局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本市地政，規復征收市郊土地臨時地稅，斟酌地方現時環境，將辦法暫行訂定，以資辦理。

第二條 本局征收市郊地稅，係以本市區範圍內之權宜區域及擬定區域之土地爲限。

第三條 市郊臨時地稅，根據各該鄉公所調查編製之田畝調查清冊造具到局，依一定手續征收之。其經調查尙未申報入冊者，限於臨時地稅實行後三個月內，報由鄉公所呈局補入之。

第四條 市郊臨時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全年稅額二份之一。

第一期 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如違背本條之規定時間，滯納稅款者，得查照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酌

增辦理，照週息二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標其土地以為抵償，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五條 市郊土地之全年稅額，暫以土地畝數為單位計算徵稅，每畝征臨時地稅八角。

附註 「在幣制未確定前，暫以軍票為本位。」

第六條 本局征收市郊臨時地稅，由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計算。其二十八年以前人民欠繳稅款，俟有向日冊籍可稽時，另案清理之。

第七條 本局核定市郊土地臨時地稅稅額後，飭由該鄉公所，分別轉知土地所有人，按期清繳。

第八條 本局征收市郊臨時地稅，得委託各鄉公所鄉長負責暫行代收彙解，并得於每期解局經征稅款總額內，由局提撥百分之十六（即每百元提撥一十六元）給領，為該鄉公所及經征人員薪金，以資辦公。

第九條 各稅地如係自耕，由業主自行使用者，應由管業人繳稅，如係佃戶租使用者，應由佃戶將應繳地稅代為墊繳，在租金內扣抵，准以本局發給之地稅收據交還業主抵租。

第十條 本局製備三聯收稅印據，飭由各鄉公所具領填用，并飭於每期征解稅款時，將印據報核核，連同存根，暨附具稅收登記清表，繳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教育局主辦教育演講會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府科字第一三七號指令教育局應准照辦

- 第一條 本局為謀新時代教育進展起見，特舉辦教育演講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每星期日上午十時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敦請中外機關長官及各名流輪流主講。
- 第三條 凡屬市立新辦之小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參加聽講，毋得規避。
- 第四條 聽講人員，應攜帶日記簿給筆，以備紀錄重要講詞，而便參攷。
- 第五條 凡參加聽講人員，應一律遵守講堂規則。
- 第六條 如遇主講人員缺席時，應改為研究會，由局長臨時指派人員出席主持。
- 第七條 本會講堂規則，及聽講人員出席規則，另定之。

★教育演講會組織章程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府科字第一三七號指令教育局應准照辦

-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局主辦，以局長為當然會長，各科員。股主任。督學，分任各組主任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2. 演講組。
 3. 考核組。

4. 紀錄組。

、每組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抽調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各組職權如下：

1. 總務組 關於文書。財政。庶務。招待。警衛。衛生。等事項。

2. 演講組 關於邀請長官名流演講之接洽，演講人員時間之支配，演講題目及講詞之分發，講堂規則之規定，或研究會時間之支配，本組隨時事項之公告等事項。

3. 考核組 關於聽講人員出席之檢查，聽講人員之研究，聽講心得「報告書」之考核，聽講人員於演講規定時間內請假之考核等事項。

4. 紀錄組 關於各組一切應登記之表冊，填寫長官名流演講詞之印刷及紀錄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組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無給職，但得酌給膳費車費。

第五條 本會各組每週應舉行各組聯絡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會對外一切文件，仍以本局名義發出，對內由各組以組主任名義公告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仍應呈 市府備案。

★參加教育演講會聽講人員出席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日本府科字第一三三七號指令教育局應准照辦

第一條 凡屬市立新辦之小學校職教員，應一律參加聽講，毋得規避。

第二條 聽講人員每週應依時提前二十分到會，赴考核組報到。

第三條 聽講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事前到考核組取告假單，填寫事由，呈候核准後，方許缺席。

第四條 聽講人員，每出席一次記一分，缺席一次記一缺點。

第五條 聽講人員不得連續兩週告假。但因特別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演講會由本年十一月份第一週星期日起至三十年二月最後一星期止，共四個月，計十六週，出席計分，以十六分爲最高限度，以十二分爲最低限度。

第七條 凡出席聽講人員，須親自簽到蓋章，不得請人代簽。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仍應呈 市府備案。

★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

一、設校長一人，兼承主管機關之命令，統理全校一切事務。

二、校長之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任各該處事務。

三、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註冊記錄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四、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文書繕校會計庶務衛生，及其他關於事務一切事項。

五、訓育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訓練自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六、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助理教務訓育事務。

七、設會計兼庶務一人，商承校長辦理會計事務。

八、設書記二人，商承校長及主任辦理一切文書圖表及冊籍登記事務。

九、設教員若干人，商承校長協同各主任辦理各該員教授管理事務。

十、爲補助學校行政，及促進校務之進行，得設各種會議。

十一、爲補助學校行政及計劃，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聘任之。

校長及教職員職責

1. 校長

校長主持全校校務，其職責如下：

- 一、計劃全校行政方針及綱領。
- 二、決定該校預算決算，及審核該校之財產與出納。
- 三、決定該校一切章程細則。
- 四、對主管機關負責。
- 五、督察教職員服務，并審核其成績。
- 六、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
- 七、對外代表學校。
- 八、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並爲主席。
- 九、監督全體學生，及負升黜獎懲之職責。
- 十、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 十一、指定教職員處理校中臨時發生之事項。
- 十二、公備各種規程。

三、計劃校舍之擴充及建築。

2.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教務者。
- 二、計劃關於課程標準之實施事宜。
- 三、規劃各種教室之設備事宜。
- 四、編定授課時間。
- 五、辦理編級分班及各教室學生位次。
- 六、辦理招生入學轉學事宜。
- 七、辦理升級及補課事宜。
- 八、辦理畢業退學休學事宜。
- 九、辦理實習參觀事宜。
- 十、計劃教學上研究實驗問題。
- 十一、掌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事項。
- 十二、考察教員授課學生上課情形。
- 十三、考察各科教程。
- 十四、查核學生之學業成績。
- 十五、辦理教育統計。

六、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

七、編製教務處各種表簿。

八、審定教授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

九、指導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

十、審擇及陳列各科成績品。

十一、召集教務會議及分科會議，并爲主席。

十二、填寫教務日記。

十三、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3. 事務主任

事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事務者。

二、計劃全校設備事宜。

三、計劃校舍之修繕。

四、監督保管校具圖書儀器。

五、管理關於應用公共場所。

六、計劃及分配學生公共用品。

七、編擬年度預算。

八、稽核預算決算。

- 九、編造事務處各項章則。
 - 十、編製及保管事務處各種表簿。
 - 十一、會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編造全校統計及報告。
 - 十二、會同教務處辦理招生事宜。
 - 十三、辦理學生旅行事宜。
 - 十四、督理學校衛生事宜。
 - 十五、督理關於膳食諸事宜。
 - 十六、辦理及保管學校一切公牘案卷。
 - 十七、辦理學校交際事宜。
 - 十八、登記各種校具。
 - 十九、填寫事務日記。
 - 二十、召集事務會議并爲主席。
 - 廿一、處理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廿二、其他事務主任應辦事項。
4. 訓育主任
- 訓育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各會議議決之關於訓育者。
 - 二、考察學生個性。

- 三、指導學生自治事宜。
- 四、考察學生操行成績。
- 五、會商學生獎懲事宜。
- 六、關於學生思想之改進。
- 七、指導學生衛生事宜。
- 八、維持學生秩序及舉行儀式時負責率之責。
- 九、率領學生參加學校准許之社會上各種正當之運動。
- 十、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學生之家庭。
- 十一、辦理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事宜。
- 十二、指導學生一切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召集各班主任開學生生活指導會議，并爲主席。
- 十四、公佈學生生活週記。
- 十五、填寫訓育日記。
- 十六、召集訓育會議，并爲主席。
- 十七、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5. 班主任

班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其職責如下：

- 一、協同訓育主任處理該班訓育事項。

- 二、指導該班學生自治及作業事宜。
 - 三、考查學生個性，分別施以指導，及聯絡學生家庭。
 - 四、檢查該班學生體育衛生，及指導其養成優良習慣。
 - 五、協同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核算該班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
 - 六、領導該班學生參觀旅行，及參加有益身心之運動。
 - 七、支配及督促該班學生服務事宜。
 - 八、主持該班朝會訓話，及監督自修晨操。
 - 九、批閱學生週報。
 - 十、勸助各處對於該班統計調查等項。
 - 十一、執行學校值日職務。
 - 十二、出席有關係之會議。
 - 十三、其他班主任應辦事宜。
6. 會計兼庶務 商承校長及主任辦理會計兼庶務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經理學校經費出納。
 - 二、登記學校收支數目。
 - 三、編製預算決算書表。
 - 四、保管各項契約及單據簿籍。
 - 五、保管學校收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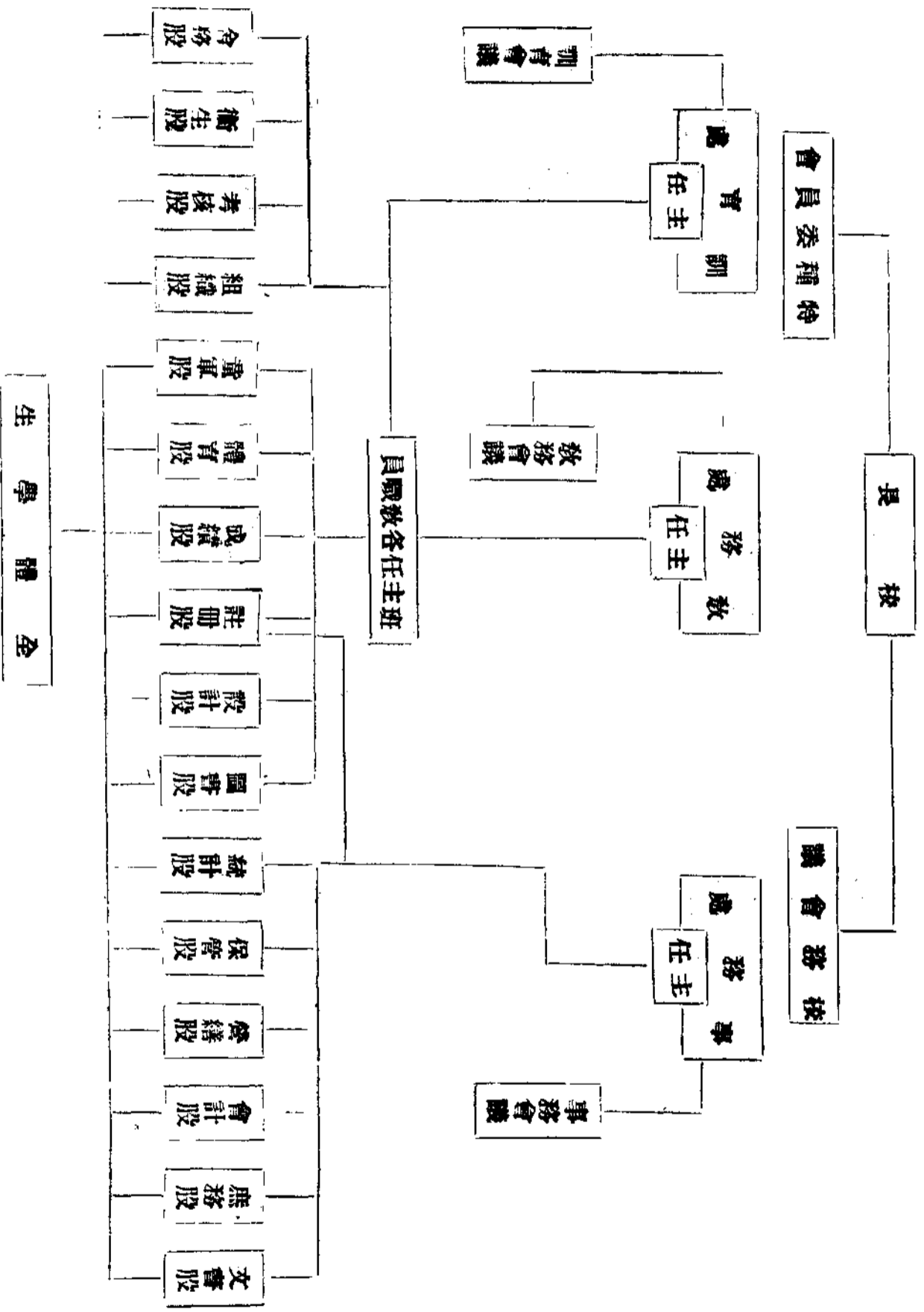
- 六、編造經費統計表。
 - 七、支付教職員薪金。
 - 八、辦理徵收學生各項費用。
 - 九、代管學生團體之寄存款項。
 - 十、整理及清潔全校地方。
 - 十一、購置與保管校具及應用物品。
 - 十二、司物品之出納。
 - 十三、管理膳食事宜。
 - 十四、佈置集會事宜。
 - 十五、僱用及管理校役。
 - 十六、稽查門禁。
 - 十七、管理燈火及用水。
 - 十八、其他會計庶務應辦事宜。
7. 書記 商承校長及各主任各科教員，辦理一切庶務及文牘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辦理學生註冊事宜。
 - 二、登記及統計學生告假缺席補課等事宜。
 - 三、計算學生學業成績。
 - 四、登記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

- 五、編造及保管教務處各種統計圖表冊簿。
 - 六、辦理及保管各科試卷各項文件。
 - 七、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 八、收發及審查教室日記。
 - 九、撰擬各項文件。
 - 十、登記收發各項文件。
 - 十一、記簿備案。
 - 十二、繕校及發送文件。
 - 十三、管理油印。
 - 十四、其他書記應辦事宜。
8. 教員 教員分專任教員與兼任教員，專任教員不得在外兼職，兼任教員則按照授課時數之多寡計算，其職責如下：
- 一、教員在教室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共同辦理。
 - 二、商同教務主任審擇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
 - 三、按照所任科學，在學期之始編造課程大綱，及教授預定計劃，送交教務處。
 - 四、按照所任科學，在學期之終，編造過去之教授情形，送交教務處。
 - 五、測驗學生成績，并選擇成績送交教務處，以備陳列。
 - 六、檢查學生缺席，并報告教務處。

- 七、關於所任學科與他科有聯絡者，須互相辦理。
- 八、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 九、關於教授方法，及學校一切計劃進行，得提議改善之。
- 十、對於學校一切公共事業，有參加工作之義務。
- 十一、指導學生自習及課外研究。
- 十二、須出席有關係之會議。
- 十三、其他關於教員應辦事項。

附註（此大綱於廿九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第廿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
查意見通過同月八日以科字第一一六一號指令教育局知照

中 學 校 組 織 系 統 圖



★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 一、本規則依據本所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設法介紹工作。
- 三、凡本市機關工廠商店住戶需要職工時，得請託本所介紹，即由所通知職業相當登記合格者前往接洽。
- 四、凡機關工廠商店住戶添招職工，應將其技能及待遇，於報告或請託本所時說明，以便代為選擇。
- 五、凡失業職工經由本所介紹者，須填具保證書二份，并粘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份存所備查，一份交僱方收執。
- 六、凡被介紹之職工，經雙方接洽認為妥當，即由本所填發介紹書連同保證書交僱方收執，如解僱時，僱方應將保證書交回本所註銷。
- 七、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其服務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工資按受僱店戶團體平常習慣支給之，不滿一個月得按日計算。
- 八、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待遇。
- 九、凡經本所介紹者，概不收取介紹費。
- 十、凡僱方辭退職工時，如非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被辭退之職工，得向僱方請求發給證書，說明其在工作時之久暫及優點，以備其他日求業時作證之用。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核准修正之。
- 十二、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保證書

茲保證 前往

工作如有不法情事甘願保證此証

貼被保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担保店蓋章

地址

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現職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保證書須由保店蓋章或保證人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二、保證書須填具二份一交僱方收執一繳存本所備查

三、在解僱時須由僱方將保證書繳回本所註銷否則仍作未解僱論

★編審本府及附屬機關三十年度概算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府總字第九四七號訓令各局遵照辦理

- 一、本辦法依照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天字第一四八二號訓令：「三十年度預算，應改用歷年制。」訂定之。
- 二、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即由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 三、本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之編造，其概算數額，以不超過二十九年預算原額為原則，其能節省者，應盡量節縮。
- 四、本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之編造，仍以二十九年預算原額為標準。其有因各該事業尚未完成，而須繼續者，應估計至本年（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除去尙需支之實數，其餘額即以列作三十年上半年之臨時概算額。其下半年之概算額，應依照核准之行政計劃或新興事業之所需數額，併入上半年之概算額而編列之。
- 前項規定上半年概算額，在二十九年預算內雖有編列，但無需舉辦或應緩辦者，應予剔出，以免擴大概算額。
- 五、本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入臨時，應估計其實數，編列概算，其關於新增之各項稅捐，併應列入。
- 六、本府及附屬各機關編造三十年度歲出歲入經常臨時概算書，應各填具六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逕送市財政局初審，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即由市財政局酌為代編。（如係代編預算，事後不得提出異議，及追加情事）。
- 七、市財政局收到上項概算書，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分別初審完竣，并簽具意見，彙編呈繳本府，發交第二科覆核，本府第二科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復核完竣，提送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
- 八、審查預算委員會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議本年度概算案，并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審查完竣。
- 前項規定，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得由審查預算委員會會同財政局議定補救辦法，呈由市長核

辦。

九、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市政會議決議之。

十、本年度歲出歲入概算，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由本府令發各機關改編各十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財政局，財政局接到各機關改編概算書，應於一月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連同各機關分預算呈報本府，以憑核辦。

議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廿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公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
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何教育局長擬具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案，大致尚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局長蔡明。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關於工務局請示新菓欄各舖應否領用租簿，代收該欄臨時地租事項，及應否隸屬暫管民衆整委會主管案。擬具審查意見，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逕移交該會接收，並呈 省府備案。

三、市長交議，據財政局蔡局長會呈：奉令會同審議關於市場管理規則一案，遵將擬改訂緣由，呈候示遵，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四、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蔡財政局長呈擬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案，附具審查意見，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畢

★廣州市政府第廿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公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 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潘社會局長呈：修正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並保證書呈核，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擬自三十年度起，改善發給各種車輛牌照，及前車牌費，呈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奉交審議關於地政局呈擬因事變失契証補稅契紙應請登記案件，其征收增價稅，以准折半繳納一案，將審議情形，連同修正增價稅折半征收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四、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復，沙河地方原屬市區範圍，事變後由番禺縣管轄，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一面令財政局再行詳查具復，仍候社會局復到，一併彙辦。

丙 臨時動議

一、滄社社會局長提議，南甯公務員奔走和平，退居廣州，擬發起慰勞以表微忱案。

決議：慰勞費一千元，交社會局辦理。

完畢

★廣州市政府第廿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公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 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修正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呈備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二、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擬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中醫坐考試，附考試章程，呈候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

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三、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案，附具審查意見，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再行審查。

完畢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公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梁工務局長

王衛生局長

潘參事

潘社會局長

蔡財政局長

吳參事

主席：彭市長 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擬具廣州市土木技師副申請開業辦法，暨執業章程草案，呈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二、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第四案，據蔡財政局長呈復：沙河地方原屬市區範圍，事變後由番禺縣管轄，呈請核示案。決議一面令財政局再行詳查具復，仍候社會局復到，一併彙辦等議紀錄在案。現據社會財政兩局先後具復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特再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呈 省府核示。

三、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整理全市地政，擬議征收地號牌費額，於聲請產權登記收件時，一併帶收，等情，呈候核示。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實施拆卸各馬路上之毀爛騎樓，及路旁危險建築物，等情，呈請備案，是否可行？特

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饒據工務局長呈明有廣州市建築規則可據，應准照辦。

五、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擬具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附學校校務系統表，及市立小學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等情，呈候核示。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六、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擬議收取聲請書及申請書紙張印刷費，等情，呈請核示。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擬具土地登記權利証狀式樣，及應收費額表，並擬將印製証狀費用，由庫墊支，等情，呈請核示。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丙 臨時動議

一、王衛生局長提：本府門牌應認真嚴厲檢查，以昭緝密，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工務局覆核辦理。

完畢

星

文

呈文

★呈省政府轉據財政局呈報查獲偽造印章契証人犯鄭錫堂等辦理經過情形

呈文

呈字第九三號
廿九年十月廿九日

竊據財政局局長蔡明呈稱：

「案據職局第四科科长陳熊璋呈稱：本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許，據市民黃栢生携同契證投局請求鑑定，正擬核辦間，即發覺該民所携大南路第一九九號第二零一號門牌舖業之民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應頒爲字第六六號斷賣契紙一張，及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市土地局登字第三六八四號登記確定証一紙，字跡印文，均有偽造嫌疑。並連日分據所屬報稱：市面常有偽造契證發現。等情；因即不厭求詳，再三盤詰，據稱：因代伊成在市置業，據中人梅廣恒介紹，看合上開物業，由業主鄭錫堂先收定銀大洋一千元，並即以該業契證，先交作保。後據友人廉某告知：查得市面歹徒，利用上開物業，偽造契證行騙，已有多次。等語；因此請求鑑定前來。當經據情簽奉諭飭轉派稅契股職員崔表民，會同警探由該民引拿鄭錫堂一名解到警務處，由職會同該處第四科科长陳錫予，訊據該

鄭錫堂供認冒認業主以偽契行騙不諱。當即押同該犯分赴引拿，將供開偽造契証之主犯林七陳二蔣繼虞三名解案訊辦。復經訊得該犯蔣繼虞供稱：所有偽造印信，悉存雀府街侯真處。等語；隨後會同警探按址拿獲侯真一名，並在伊寓內天台晒衣磚窠內，檢獲偽造財政廳及市土地局印信，暨大小印章二十餘枚，連同人贓一併解案。據供指證經手刊造上開印信之要犯錦文堂陳錦芳一名拘案究辦，訊明屬實，並據供前項偽造係由玉珩印務局承印。十八日晨，復請警務處派警探會同前往，將經手排印之玉珩印務局店東阮玉珩一名拘案，訊據認經手排印圖利不諱。現上開各犯，均暫寄押於警務處，偽造印信及大小印章，由職附呈。理合將經過情形，連同偽造印信圖章，暨抄錄各犯口供及偽契證騎樓執照白契共四件，簽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州前因事變，所有人民產業，因業主遷徙未回，無人管理，每為歹徒乘機偽造契證，希圖攫取不法利益。此等行爲，非予嚴拿究辦，將奉登記稅契事宜，均蒙重大影響。職局有見及此，是以迭飭主辦人員，對於人民繳驗契證，均爲特別之注意。本案據市民黃栢生請求將契鑑定，經該科發覺有偽造嫌疑，即悉心跟尋於蛛絲馬跡之中，究悉前情，以敏速之手段，會同警探將案內人犯，先後拿獲，連同贓物一併搜出，具見該科員辦事認真，及警探協助得力。除本案拿獲各犯，經會同警務處訊明，分別供認不諱。案關偽造契證，及詐欺取財，均屬司法範圍，應即由局轉解法院依法究辦。暨將本案得力員警，查明另文呈請給獎，以昭激勸外，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抄錄各犯供詞，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暨函 廣東財政廳分別備案，實爲公便。再查本案玉珩印務局承印偽證，業據供認不諱，應否將該商店查封，以昭懲戒之處？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計錄呈各犯暨買主供詞九紙，據此，查偽造印信假冒契証行騙，業經該局搜出證據，拿獲人犯，訊明屬實，並將一千人證轉解法院依法究辦，惟本案玉珩印務局承印偽證，似應予以懲處，庶昭炯戒，應否將該商店查封之處？理合備文並抄同各犯暨買主供詞九紙，呈請

察核，仍候

指令抵滬！

隨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計錄呈原繳各犯暨買主供詞九紙

兼市長彭東原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遵令飭知和興公司按月將補助警務處行政費 繳府轉解省庫核收呈復察核

呈文

呈字第九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案奉

鈞府天字第一三零二號訓令開：

「查本府委員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清理本市垃圾事項，由十月一日起，收回警務處自辦一案，當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現據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呈報：「遵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向和興公司將全市垃圾事項收回自辦。並稱此次向和興公司收回清理垃圾事項，該公司情願按月將所虧之軍票五千元，繳交職處補助行政費，對於餉

項方面，並無抵觸，仍請令行廣州市政府，轉飭該公司按月繳納。嗣後任何商人承辦，仍飭照繳，以符原案。」等情；據此，案經議決：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惟查該處原提案：關於清理垃圾經費，係每月由和興公司補助五千元，及變賣垃圾收入，暨照警捐額加二征收潔淨費，以資辦理。而潔淨費一項，係經議定按月解庫核收。嗣該項補助行政費，亦應飭該公司直接繳納廣州市政府核收轉解省庫。售賣垃圾費，仍由該處按月將變賣價款解庫。然係照議決案所列預算數目，給發具領，以符統一收支辦法。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市財政局轉飭和興公司遵照。去後；現據財政局覆稱：

「遵經轉飭該和興公司將該項補助費五千元，按月解繳本局，以憑呈繳轉解。去後；現據該公司呈覆稱稱：查商公司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廣東省警務處令飭將本年十月份補助行政費軍票五千元繳解等因，商公司經於十月一日及十月十六日，共將補助行政費軍票五千元，解繳廣東省警務處核收給據在案。嗣後遵將補助行政費如數繳解鈞局核收轉解。」等情；據此，除俟該公司續將本月補助行政費款繳解到局，即行呈繳轉解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

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遵令會同警務處將南石頭前水上警察署舊址

點交海港檢疫所接收完竣會請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九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案奉

鈞府十月五日天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職府十月二日呈一件。為據工務局呈報：遵令派員會勘南石頭海港檢疫所地段情形，檢同繪圖，轉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茲將繪圖令發警務處，飭即會同該府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令。附件轉發。」等因；職府同日並奉鈞府令同前因，暨發下南石頭地段平面圖一份，奉此，東原遵即令飭工務局派出測量員黃傳厚，並詳派出保安股主任倪大年，科員麥菊園，水上警察署署員方新民等，前赴南石頭地方，按照粵海關監督函送之附圖(二)所載 R. P. S. 地段，(即前水上警察署舊址，該署址已無上蓋及欄格，祇有柱陣之石屎廠存在。)點交海港檢疫所，由該所派員鮑滋常接收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會同辦理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再此件係由東原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兼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爲第廿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工務局辦理新菓菜欄臨時地租事項移交民業整委會接收

呈文

呈字第一零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竊查本市新菓菜欄現有舖店，係經前廣東治安維持會復興處劃定一德路災區地段，飭令自擇舖址，臨時建築，遷往營業，純爲籌顧商舖之安全，俾免陷於停頓，以適應當時環境辦法。惟該災區原日舖屋，因事變時遭受焚燬，業主重罹損失，創鉅痛深！現既由菓菜兩行各店號臨時建築舖址，當屬借用性質，自須負擔納地租義務。前據工務局呈擬新菓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前來，查核尙屬妥協，業經指復照准在案。現據工務局呈稱：

「案據廣州市菓菜兩行臨時聯合辦事處常務理事劉小滄等呈稱：『現准廣東省會警察靖海區署函開：「現奉警務處諭知：關於市內各舖屋一律恢復領用租部，以資核驗。查貴辦事處所屬菓菜兩行，尙未領用，現爲劃一起見，茲將該項正副租簿二百套，（每套二角）送達貴辦事處，希即分發，並轉飭填妥後來署核驗，以符定章。至該租部每套二角之款，亦請代收彙繳來署，而清手續。并請給回收據，以便備查爲荷。等由；附送租部二百套，准此，查領用租簿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由業主領用，而新菓菜欄各商號地租，現由鈞局核定租額，代各業主繳收，轉解財政局暫爲保管，並飭敝處代爲征繳，歷經遵辦有案。似此具有特殊情形，自與普通租賃性質有別。茲准該警區函送租部二百套前來，敝處未敢擅代分發，爲此備文連同租簿二百套呈繳鈞局察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繳租簿二百套，據此，查此項租部係用以紀錄交收租值，及詳載租客間互訂

之租賃條約，原應由業主領用，繳由警署核驗，藉為征收警費標準之根據。但該新菓菜欄臨時地租，係由職局奉准代收解庫，訂有專章，公布遵守，自與普通房屋之由業主直接收租者性質不同。况該欄各舖戶對於警捐一項，均曾奉警務處特別規定，遵照繳納，如現時實令領用租簿，致感覺有下列困難情形：（一）租簿每套價值二角，款屬輕微，雖可由住戶墊支領用，得就臨時地租項下扣還。惟租簿內容，有管業人姓氏各欄，均須詳細填載，茲該欄各舖屋業主均未回市，在職局為政府立場，既經公布代收臨時地租簡章於先，如再復代業主於租簿內訂立租賃條約，能否適合？當屬成一問題。（二）職局代收該欄臨時地租，已按月給有正式收據，倘住戶有違延拖欠情事，當依照定章執行。如果領用租簿，增訂租賃條約，重復紀錄交收租項數目，豈不徒涉繁贅，於事何補。（三）倘領用租簿，其簿面及每月紀錄交租欄內，均須粘貼印花，如由住戶負責，於情理殊欠其平，若由職局代為購貼，俟將來於發還租項下扣除者，則款目不免瑣碎，故此等責任，應歸孰負？不無研究之點。基上所陳，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似未敢擅便。再查該新菓菜欄地段，原屬災區範圍，現在所有各舖戶，均係臨時建築，實同借用地方性質，職局為維持當地原日舖屋業主權益起見，故呈准代收臨時地租，以便將來按照營業契証面積，分別發還租值，用示保障。茲值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既已成立，關於代收此項臨時地租，應否隸屬該會主管？抑仍由職局繼續辦理？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統候指令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工務局辦理新菓菜欄臨時地租，原係一時權宜計，現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既經成立，自應移交管理，以一事權。當經提出第廿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移交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接收，並呈鈞府備案。」等議，紀錄在卷。除分別函行外，理合錄案連同原訂繳納地租臨時簡章，備文呈報鈞府審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計抄呈工務局新築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簡章已載第一期公報)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修正前地政局擬將遺失契證補稅 案件折半征收增價稅辦法轉請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〇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地政局呈擬，因事變遺失契証，補稅契紙，聲請登記案件，其征收增價稅，擬准折半繳納，連同辦法及須知，請核示一案，業經提出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局審議呈核，令飭遵照在案。現據財政局呈復稱：

「案奉鈞府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總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地政局呈稱：「竊查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一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由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並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二分之一。」各等語。誠以土地增價，實由

社會事業之發展，人口之增加，地主所得爲不勞而獲，根據於不勞所得應重課其稅之理由，故本局歷任對於移轉增價稅，向遵照條例辦理在案。惟查征收移轉增價稅計算辦法，對於補稅契紙，係依照無上手契計算法，以契載產業價格，一半推算，征收其增價稅，辦法固甚公平。但查現在補稅契紙，多係因事變遺失契証，因而補稅，既負補稅契金，又須從新聲請登記，若再依照無上手契推算法，以契載產業價額，征收增價稅金，不無令彼市民負担過重。若因現實情形免予征收，則又恐違法例，而啓取巧。故迴環體察，再三考慮，以爲值茲環境，似宜宣示政府德意，慰藉災民，用特擬議對於因事變遺失契証補稅契紙案件，其征收增價稅，在規定時間內，暫准折半繳納，俾輕負擔，而示體恤。經將所擬增價稅折半征收辦法五項，提交職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討論，并加具增價稅須知，俾使市民明瞭。惟事關稅收核減，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辦法暨須知各一紙，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附呈辦法暨須知各一件。」等情；據此，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出第十八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交財政局審議呈核。」紀錄在卷。查地政事宜，業經歸併該局繼續辦理，合行錄案，並將原擬辦法及須知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爲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增價稅折半征收辦法及繳納土地移轉價稅須知各一份，奉此，遵查土地增價稅，其用意原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及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勞力改良所得之增益，歸諸公有之良好稅制。此項土地移轉增價稅審定前後產價計稅額，係以契據或官廳執照爲標準。惟有少數業戶，於申報土地移轉時，聲稱上手紅契遺失，以致上手購入時期及價格無從查核。而土地征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此種失契補稅之件，核計增價，又無訂定辦法。且遺失契據，就平時考之，因意外而遺失者，十僅一二，而立意取巧，僞稱上手契據遺失，使上手產價無從查考阻碍征稅者，十常八九。若對此種產業移轉，使非妥擬辦法，不足以防弊端而維稅收。當經前土地局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呈奉前廣州市政廳轉呈核准，凡土地移轉，如無上手契價比較，則援用「救濟辦法」。將現在賣價總額之一半，推定爲原日價額，其

餘一半，作為推定該業之增值，核計稅額徵稅，辦法既定，冀能杜絕偽報失契及短報移轉產價之弊。惟本市目經事變後，市民產業收益甚微，而營業契証遺失，再行補稅，既須負擔補契金，復須繳納登記費，若再依原無上手契據推算法，推定其增值額而徵稅，不無令彼市民中之確因事變而失其契據者加重負擔。是以地政局原呈特予規定相當期間，將照核定稅額再行減半徵稅，以示體恤。如是辦理，則土地增值既免因墮廢食之虞，而偽報失契者，亦可因而減少。基上理由，本案復加審議結果，認為地政局原擬征收土地增值稅暨就現實環境擬定期限，為稅款之減半征收之辦法，似可照辦。惟原呈所擬辦法，仍有應加修正之點，除將辦法修正外，理合將審議情形，連同修正辦法一份，呈復鈞府察核，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祇遵！附呈修正增值稅折半征收辦法，及繳納土地移轉增稅額知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討論，當即議決通過，呈請

鈞府備案，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連同所擬修正辦法及須知，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修正增值稅折半征收辦法及繳納土地移轉增稅須知各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辦法等俟奉省府核准備案後刊）

★呈省政府遵令核擬嘉獎關於財政局查獲偽造契證經辦

人員請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零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現奉

鈞府天字第一五五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廳長汪宗淦呈：署以准廣州市政府函知財政局查獲偽造契証一案，查經辦人員辦事認真，擬請核明嘉獎，以慰勤勞，而昭激勵，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分別查明本案出力人員，酌予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係由財政局科長陳熊璋於鑑定契証時發覺偽造嫌疑，即派僱員崔表民，會同警務處警探，將有關人犯物証查獲歸案究辦，辦理頗屬精細敏據，擬將該科長陳熊璋記大功一次僱員崔表民晉薪二級，以昭激勵。至警務處主審員何礎新，警探梁江、饒漢、姚康、陳生、唐潤生、張燿屏、吳耀芝、郭志強、許彥鄰、曾強等協助此案，均屬異常出力，除警探員十名，先經飭由財政局撥款一百元，用資犒賞，並開列姓名，轉函警務處酌予嘉獎，以示鼓勵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遵令飭據所屬各局呈繳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各種單行法請察核彙轉

呈文

呈字第一二零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前奉

鈞府天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函字第二四號公函內開：『本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對於全國行政法規，自應蒐集研討，以資援據。此項法規屬於各省市單行者，原鮮專籍刊行，事變後文卷散失，尤感無憑稽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煩將貴府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之各種單行行政法規，並公佈施行日期，一併抄錄，分別註明已未失效，迅賜函復過院，至級公誼！』等由；自應照辦。爲此令仰遵照，迅即查明該市府所有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之各種單行行政法規，並公佈施行日期，一併抄錄呈復，以憑核明彙轉，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所屬各局查明列冊呈繳去後，茲據廣州市財政·教育·社會·工務·衛生·各局先後將失效未久及現行有效各種單行法，並公佈日期，列冊呈繳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各種單行法呈請
察核彙轉，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廣州市財政局原繳單行法六種共一冊

廣州市教育局原繳單行法八種共一冊

廣州市社會局原繳單行法十二種共一冊

廣州市工務局原繳單行法十一種共一冊

廣州市衛生局原繳單行法十二種共一冊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附件零）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復關於奉令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請轉呈教育部補助

呈文

呈字第一一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案查前准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秘字第二二四三號咨：關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俾維生活，而期振奮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教育局遵辦在案。嗣奉

鈞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天字第一四四一號令前因，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指飭所屬各校小學教師應增薪額數目，員數，分別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便核飭省市各庫主管機關，統籌撥發為要。此令。等因；復經令行教育局遵照先令飭事理，妥擬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呈復畧稱：

「查本市市立小學校級任教員薪額，原分三十五元、四十元、四十五元、及五十元等四級。迨本年四月間，因鑒於物價飛漲，教員生活清苦，就可能範圍內，經將二十五元者提升一級，各月增五元。旋又以劃分薪額為兩級制，將新額四十五元者，亦一律各增五元，改為四十元與五十元兩級。此不能使普遍受惠之辦法，實以市庫支絀，原非得已。即照已受增薪者之數，核與部定標準，相去尙遠。現職局所轄市立小學校八十一間，共有教職員三百九十二名，除月薪在七十元以上不列增薪外，計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共三百五十二名，內分月支五十元者一百二十二名，月支四十五元者，一百四十六名，月支四十元者，七十九名，月支三十五元者五名，月實支薪一萬六千零五元。茲遵部令，凡月薪在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應月增十元，計共需三千五百二十元。又月薪在七十元以下者，計共二十七名，內分月支七十元者六名，月支六十五元者八名，月支六十元者十三名，月實支薪一千七百二十元。茲遵部令凡月薪在七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者，各月增薪五元，計共需一百三十五元。兩共合計應需增加薪額三千六百五十五元。現當市庫支絀之秋，實無可增撥之款。上列提高教員待遇應增薪額之數，擬請由鈞府轉請補助，以期受惠普遍，而資振奮。奉令前因，理合將小學教員月領薪金及應增數目，列表呈繳察核，報請省政府轉呈 教育部俯賜補助，以惠士林，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姓名月薪一覽表二份，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表列數目，亦復核實。除咨復 教育部外，理合抄同原繳小學教師姓名月薪一覽表一份，呈請 察核，俯賜轉函

教育部准予如數補助，以宏教育，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檢附原繳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姓名月薪一覽表一份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附件從略）

★呈省政府為遵令改正本府參事名額並將地政局沿用名稱呈復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一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案奉

鈞府天字第一三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現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請任命梁朝滙等十六員為廣東省政府秘書等職一案，發生疑義二點：（一）市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此項定員，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不在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增設之列，原呈荐任參事三人，究應如何辦理？（二）該法第十五條土地局名稱，尙未經修改為地政局。原呈荐任該局局長，易稱地政局，是否別有根據？倘無根據，可否照土地局名稱任命？以符法

定。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貴府日前呈准廣州市政府職員案內，請以潘芸閣爲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兼地政局長，吳實之、鄧渭中、潘子誠，爲廣州市政府參事。等由；業經本院據情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在案。茲准前由，覆查貴府呈准廣州市政府參事三人，及地政局局長名稱，均與市組織法之規定不符。相應函請貴府查案核明，分別依法更正見復，以便函復文官處更正辦理。幸勿有遲！」等由；准此，查該市政府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本年六月間轉呈行政院察核，現尙未奉核准以前，自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市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設參事二人，并將前請呈准之參事員名改正，另行呈報。至該市府地政局更易名稱一節，查該地政局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裁併市財政局辦理，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有案，自應查案函復。惟查該局更易名稱，究於何時變更，有無法令根據，仍應查明，以憑彙覆。爲此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天字第一六〇五號訓令同前因，目應遵照辦理。查本府原設參事三員，既與市組織法規定不符，茲遵令改設二員，並請以吳實之潘子誠充任。至地政局名稱，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冬廣州市長曾養甫土地局長曾憲任內，奉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土地局一律改稱地政局，故本府改組成立，仍舊沿用地政局名稱，以符舊制。復查現在南京市政府組織，仍稱地政局，此地政局名稱更易之緣由也。現查本府爲節省經費起見，當經呈請

鈞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將地政局裁併財政局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改正本府參事二員員名，及沿用地政局名稱各緣由，備文呈復
察核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教育部奉令飭據教育局填具教育行政及事業費統計

調查表轉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一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案查前奉

鈞部廿九年十一月八日秘字第二五七六號訓令：飭將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填報。等因；當經令飭所屬教育局遵照妥填具報在案。茲據復稱：

「現奉 鈞府總字第九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廿九年十一月八日秘字第二五七六號訓令開：本部為辦理統計起見，亟欲明瞭各地方對於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之負擔實況一案，除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照表內說明辦理，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廿二日以前妥辦具報來府，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廿九年八月九月十月月份職局實支教育行政費事業費及補助地方教育費，依照表內說明，分別依法妥填完竣。理合備文呈報鑒核，伏祈轉呈，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費統計調查表一紙，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調查表一紙，呈復察核。

謹呈

教育經費概況表

計呈原報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抽回省款一覽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 (二十九年度上學期)

廣東省 [] 縣(市)教育局(科)

廣州

| 費別(元) | 行政費 | 事業經費 | 臨時費 | 補助地方教育費 | 總計 |
|-------|-----------|-----------|-----------|----------|-----------|
| 八月 | 11,087.72 | 25,286.91 | 39,888.09 | 851.91 | 77,114.63 |
| 九月 | 10,968.18 | 35,373.66 | 1,505.25 | 575.80 | 48,422.89 |
| 十月 | 10,820.56 | 36,241.85 | | 1,475.54 | 48,537.95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 | | | | | |
| 一月 | | | | | |
| 各 | | | | | |
| 計 | | | | | |
| 備註 | | | | | |

主管長官何煊常 簽名蓋章 十月三十日

說明

1. 本表無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或各縣教育局科均適用之
2. 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表列各款逐項填就後應即逕先呈部至各縣局(科)應俟彙齊後(毋須統計)另行一併呈報
3. 本學期倘未終了茲因函待統計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填至十月止先行呈部其十月以後須於每月終仍照本表格式陸續填報
4. 行政費係指各廳局(科)本身辦公費及薪餉等項而言
5. 專費係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所屬各校館場月支經常臨時兩費而言
6. 補助地方教育費係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省市庫每月補助轄境內各私立中小學及私塾與其他文化機關費
應屬(額部發補助費轉撥者不得列入)
7. 本表各欄數字應按照實文填寫不得浮報
8. 本表數字一律用鋼筆或毛筆以亞拉伯數字填寫

★呈省政府爲派遣市小校長赴日考察附具團員名單繳請

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二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竊據本府教育局局長何焜常呈以所屬新設各小學校校長均經檢定合格，量材委充。但因現代教育日新月異，爲謀各校長增進新知起見，擬派赴國內外考察教育，於本年內先赴日本。現計新校校長五十九人，擬分兩批，第一批三十人，於本月內出發，定名爲「廣州市政府派遣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團。」并派該局督學李繼唐爲團長，鄧子琳爲副團長，陳子章爲通譯，財政局科員吳錦盛爲會計，率領前往。等情；查該局爲增進新知，發展教育，擬派各校長赴日考察，事屬可行，當經指復照准在案。現復據教育局呈稱：

「案查職局擬組織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團，以求教育新知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該團團員籌備業已就緒，定於本月廿二日出發，理合將該團團員名單開列，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據情轉呈省府備案。」

等情；附呈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團團員名單乙冊，據此，理合據情並鈔同團員名單，備文呈請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廣州市政府派遣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團團員名單乙紙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視察團團員名單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現職 | 職備 |
|-----|-----|----|-----------|------|
| 李繼唐 | 三十七 | 男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 | 團長 |
| 鄧子琳 | 四十四 | 男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 | 副團長 |
| 陳子章 | 四十一 | 男 | 廣州市政府翻譯 | 通譯 |
| 吳業盛 | 二十七 | 男 | 廣州市財政局科員 | 會計主任 |
| 何鏡漢 | 二十八 | 男 | 第二十五小學校校長 | |
| 鄧少銘 | 二十六 | 男 | 第七十一小學校校長 | |
| 梁格夫 | 四十三 | 男 | 第六十二小學校校長 | |
| 林廷楷 | 三十九 | 男 | 第三十六小學校校長 | |
| 李觀瀾 | 二十五 | 男 | 第二十八小學校校長 | |

| | | | |
|-----|-----|---|----------|
| 湯怡 | 三十八 | 男 | 第七十三小學校長 |
| 楊雲生 | 二十八 | 男 | 第三十小學校長 |
| 羅漢光 | 二十四 | 男 | 第六十小學校長 |
| 劉頌 | 三十二 | 男 | 第五十小學校長 |
| 黃基才 | 四十四 | 男 | 第七十六小學校長 |
| 馬念三 | 三十四 | 男 | 第六十四小學校長 |
| 陳德海 | 二十五 | 男 | 第三十六小學校長 |
| 黃為博 | 三十 | 男 | 第五十五小學校長 |
| 張鳳鑾 | 二十五 | 男 | 第五十七小學校長 |
| 方守燿 | 二十四 | 男 | 第六十三小學校長 |
| 陳汝朝 | 二十五 | 男 | 第四十七小學校長 |

| | | | |
|-----|-----|---|-----------|
| 莫景聖 | 三十 | 男 | 第四十二小學校校長 |
| 霍錦元 | 二十八 | 男 | 第四十九小學校校長 |
| 何超常 | 二十八 | 女 | 第四十四小學校校長 |
| 鍾碧霞 | 二十一 | 女 | 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 |
| 沈蘭芳 | 三十八 | 女 | 第四十五小學校校長 |
| 章淑麟 | 三十一 | 女 | 第六十九小學校校長 |
| 劉佩賢 | 二十七 | 女 | 第五十一小學校校長 |
| 黃逸賢 | 二十五 | 女 | 第三十八小學校校長 |
| 汪若璩 | 三十 | 女 | 第四十六小學校校長 |
| 凌佩貞 | 二十六 | 女 | 第八十一小學校校長 |
| 戴友梅 | 二十七 | 女 | 第二十九小學校校長 |

| | | | |
|-----|-----|---|-----------|
| 馮次瑛 | 二十九 | 女 | 第六十六小學校校長 |
| 黃漫真 | 三十四 | 女 | 第六十八小學校校長 |
| 王文煥 | 二十一 | 女 | 第七十二小學校校長 |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繳市立小學校校徽式樣請備案

呈 文

呈字第一二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現據本府教育局長何恆常呈稱：

「查市立小學校校徽，業經提出職局局務會議議決用盾形，兩傍嘉禾，中列該校番號，（簡寫市設小）藍地白字白花白邊，高一尺五寸，濶一尺，（排錢尺計）業經通令市立各小學遵照，自行製備懸掛，合將市立小學校校徽式樣一併，備文呈報察核備案。」

等情；附市立小學校校徽式樣乙帛，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將校徽式樣，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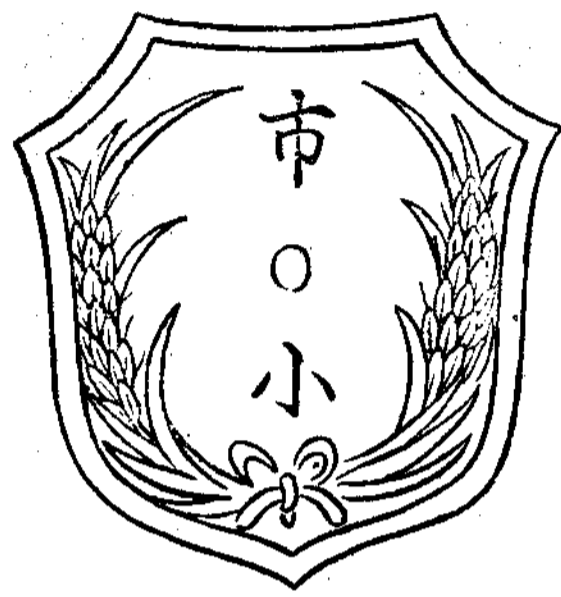
附呈市立小學校徽乙番

各校校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高一尺五寸
活一尺
排錢尺計

藍地白字白花白邊



★呈省政府奉發警務處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經飭據社
會局將本案改組情形擬復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二三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現事

鈞府天字第一六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警務處處長李道軒呈：為擬議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請令市府接收，改編保甲，并將補助該團月費停止支付，等情；前來，查自警團原屬人民自治團體，應由該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據擬改組自警團方案，及請令接收改編保甲，暨停止補助該團月費各節，合將原件抄發，仰即併案詳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警務處原呈原函，及廣州市自警團改組方案，暨廣州市自警團總代表張少山等呈，並修正廣州市自警團規約各一件，奉此，查此案本年十月一日據廣州市社會局長潘芸閣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據廣州市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常務代表張少山等呈稱：「竊查廣州市自事變發生，慘受焦土燔城之苦，警察星散，盜賊披猖，秩序因而大亂，火劫時有所聞，全市民衆，十室九空，街坊良民，爲求自衛計，初時籌設街坊自治維持會，以謀自衛。及憲兵隊入市，隨同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經憲兵隊召集會議，指示維持地方秩序方針，責令組織自警團，當時任維持地方秩序安寧之責，隨憲兵隊協同清查，將焦土抗戰之匪徒，分別搜捕，對於救火消災，撫輯流氓，繁榮市區各事項，努力推進，當茲患難餘生，匹夫有責，爲桑梓爲地方計，詎容諉卸，勉力維持，艱難備歷，久在鈞局洞鑒之中。迄自治安處成立後，各區署警察亦隨之恢復，當時無可隸屬，權將自警團撥付治安處範圍，並無正式規定，此自警團在廣州市發創之經過，暨維持鄉邦之苦衷。惟治安處對於自警團，並未將管轄問題及權限明示，而自警團於實行任務時，有爲警署認爲越權，辦事殊覺棘手。且事經年餘，未聞有整理之命，兼之經費支絀，各職團員，多屬枵腹從公，又須兼顧生活，故辦事效率，遠不如前，而艱苦耐勞維繫地方之責，仍不敢稍懈。惟自警團既經憲兵隊贊許於前，復經維護於後，飭令按戶酌收町會費，俾維現狀。在所轄繁榮區域收入尙豐，而僻靜區域之支部，每難支持，因苦樂之不均，遂生計之受困，貧瘠支部團員，

自覺生活，長此因循，則貧瘠支部分團，必至無形消滅。爲今之計，首以自警團性質及責任以及隸屬範圍，必須確定管轄權限，方能有所遵循。此外經費統一，平均支配，使團員安心服務於地方，自衛自治精神，得以永久保持。事關社會問題，不得不據實陳陳，經集會討論，深以自警團範圍，應直接隸屬廣州市，由鈞局指揮監督，群情愛戴，衆意依皈，謹將應行整理計劃開列，呈請鈞座俯賜鑒核，轉呈廣州市市政府察核辦理：（一）自警團肩負「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及地方自治之決心，自應繼續努力，期成爲市方面自衛自治完善團體。前因應付事變及救護時期，儘量收容，團員未免莠莠不齊，現爲調整全部起見，留其去莠，加以訓練，確定資格，嚴定紀律，使其有嚴密之組織，而負重大之任務，以達「和平反共建國」之目的。（二）自警團既屬人民組織之團體，依法應劃歸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管理，遇事仍應受憲兵隊之指導，其推進社會事業，必具萬衆一心，以垂永久。關於經費問題，除抽收町會費由市府督促進行外，如有不敷，仍由市當局設法補助，庶於團務前途，大有裨宜。（三）自警團成立在政府未成立以前，負維護全市之責，有攸久之歷史，而間有不肖份子參入每藉團員名義，爲害閭閻，究其弊端，基於各自爲政，且欠缺高級指揮機關，遇事不能如臂之使指，故對於推行事件有障礙。今擬將廣州市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改組爲廣州市自警團總部，以收統一指揮之效。其改組大綱，計共八章二十七條文，附呈察核轉呈。基上述理由，擬將廣州市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改組爲廣州市自警團總部，以期奠定永久基礎。事關改組及整理問題，職等未便擅專，爰擬具總團本部組織大綱，附呈察核轉呈，所有廣州市自警團呈擬改組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局察核，訓示祇遵！」等情；附呈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組織大綱一份，據此，蔡前局長明未及辦理仰事，局長接准移交，當查該廣州市自警團係屬地方自治團體，本局範圍所及，似有使之健全必要。據呈前情，理合抄錄該總團本部組織大綱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計抄呈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組織大綱一份，據此，當以該團呈請改隸市轄，准照辦理。惟查組織大綱，未盡妥

為，經請該局詳細修正，再行呈核，指復遵照在案。現事

鈞府令飭將自警團改組方案擬復，送經轉行廣州市社會局併案辦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局復稱：

「選擬於十月十五日先行在局設立編整自警團籌備組，指派本局職員，及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常務代表數人等，籌備編整，并連將組織大綱詳細修正，又擬具選舉暫行規則草案，分別先後呈核各在案。惟查自警團之產生，係在廣州事變時，警察星散，由友邦憲兵隊指導市民組成之。此種特別組織，實為適應環境而設，其時警察尚未規復，負責無人，自不能不暫由自警團代行其職務。惟一時既未便將其解散，尤未能任令繼續行使職權，故經悉心考慮，將該組織大綱，予以修正，而以協助軍警維持治安，促進強化地方自治為宗旨，俾符合地方自治之體制，庶與警察職權，免生抵觸。但因環境關係，故於自警團之名稱，仍予沿用，然實際上已具有保甲制度之精神，而無違背地方自治之本旨。矧自省市政府成立以來，市民來歸絡繹不絕，各區戶口陸續加增，在此戶口遷徙頻仍之際，若一旦着手辦理保甲長之選舉，非有相當時日未能蒞事。抑為適應環境維持現狀起見，擬就原有自警團，分別改組，以替作保甲編查處行使其職權，指揮各支部分圖清查戶口，選定坊戶各長，按步整理，以完成地方自治之制度。似此辦法，較為迅速妥善，不致辦理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將辦理籌備接收及編整自警團經過情形，並再檢同組織大綱及選舉暫行規則，暨擬定自警團坊戶組織系統，與廣州市事變前保甲組織系統比較圖表，備文呈請鈞府核轉，仍備指令祇遵一實為公便。再該自警團十月十一月補助費軍票二千四百元，業經職局具領核發，合併呈明。」

等情；附呈組織大綱選舉暫行規則，系統圖各一份，前來；查該局現擬將原有自警團分別改組，以替保甲編查處行使職權，原係因應目前環境起見，核與警務處所擬組織方案，注重編組保甲意義，尙無出入；覆核所擬組織大綱草案，似尙可行。所有關於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暨改編保甲擬復情形，理合備文連同組織大綱草案，及選舉暫行規則，暨擬定

自警團坊戶組織系統，與廣州市事變前保甲組織系統比較圖表，呈請
審核，伏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羅維大綱選舉暫行規則系統圖各一件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大綱及規則等俟奉核准後刊載）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報籌設市立圖書博物館暨接收番禺學宮情形請予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二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現據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恆常呈稱：

「查職局籌設市立圖書博物館，業經擇定借用惠愛東路番禺學宮爲館址。惟該學宮當時有日商白洋社商人居住，據該商人稱：經奉日本領事館指定本市德政北路第十二、十四、兩號樓房爲日商遷居，即便撥還學宮地址。再查德政北路第十四號係屬空屋，日商可隨時遷入。惟十二號地下、二樓、三樓三戶雖有市民住眷，亦經允予遷

讓。二樓住戶，由職局給回搬運費軍票一百元，地下及三樓住戶，各給回搬運費軍票四十元，共八十元。業於本月十二日以前分別遷出，由職局函請廣東省警務處轉飭小北區警會同職局派員協商辦理在案。該日商白洋社商人隨於本月二十一日按址遷入。職局常即派第四科訓育體育股主任陶傳禮，督學鄧子琳，前往番禺學宮接收；現據該員等復稱：「職等奉派接收番禺學宮，遵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前往勘驗，查得該址可作市立圖書館之用。惟頭門鐵閘原有破壞，前座（農民銀行舊址）及左便甬道鐵閘尚屬完整，窗扇小修可用，中座及廡處尚餘少許板樟，後進窗櫺則完全毀去。至於內部器物，祇存大銅鼎小鐵鐘各一具，爛椅桌三數張，其餘空無一物。現為保存原有建築物計，經着什役二人常川駐守，妥為看管。理合將接收經過情形，簽呈察核。」等情前來，查該學宮既經接收，市立圖書館自應即日修建，一俟工務局依照圖則估價完竣後，即可招商興工。理合將籌設市立圖書館暨接收番禺學宮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市立圖書館，自事變後，已無存在，該局為推行社會教育，積極規復，自屬當務之急。據呈前情，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下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呈繳第廿四次至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請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〇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〇七號
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一三號
十一月廿一日

第一二四號
十一月廿九日

查本府歷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節經呈送在案。

二十四

本月五日

茲查第

二十五

次市政會議，業於

本月十一日

舉行，理合將是次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二十六

次市政會議，業於

本月十八日

舉行，理合將是次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二十七

次市政會議，業於

本月二十六日

舉行，理合將是次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二十四

附呈本府第

二十五

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乙份

二十六

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乙份

二十七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議決案紀錄載議案欄）

廣東省政公報

九

委任令

委任令

★令委黎卓廷爲財政局第五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三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茲委任黎卓廷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科員。此令。

★令委譚 默爲財政局第一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三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任譚 默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調委鄒汝熾爲教育局第三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三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調委鄒汝熾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社會教育股兼通俗教育股科員。此令。

★令委郭潤霖爲財政局第五科測量員何蔭南爲第三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三七號至四三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茲委任郭潤霖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茲委任何蔭南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會計股科員。此令。

★調派鄭渭中爲本府秘書處秘書

廣州市政府派令 委字第四三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茲調派鄭渭中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調委林泳沂爲財政局第五科技士委任伍心齋董濟通爲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〇至四四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茲調委林泳沂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測繪股技士。此令。

茲委任伍心齋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董濟通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科員。此令。

★令委徐梓雲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三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徐梓雲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委李彝箕爲財政局第五科登記指導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茲委任李彝箕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登記冊籍股登記指導員。此令。

★令委李沛民爲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茲委任李沛民爲本府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此令。

★調委龐 益爲教育局第三科科員呂東初爲社會局第三科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六至四四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茲調委龐 益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通俗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調委呂東初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救濟股科員。此令。

★令委李錫文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

廣州市政公報 委任令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茲委任李錫文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訓

令

訓令

★令各局轉發奉頒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五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天字第一四六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撫卹條例乙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乙份

附註(條例載法規欄)

★令各機關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轉飭

知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五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天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箋函開：『案准監察院審計部公字第一零七號公函開：『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送貴處查照存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查証使用規則，復經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乙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乙份，查審計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院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飭屬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查証使用規則各乙份，函請貴省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各乙份，准此，查審計法前准 審計部咨送到府，業經令發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附送各件印發，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各一份，奉此，查審計法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下府，業經分別令發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附發各件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印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各乙份。

附註：（細則規則均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知關於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大會決議各案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六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教育局

現准

廣東教育廳本年十一月一日教字第六三〇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一三五號訓令開：「查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決議第六案「中小學學生每日應舉行國民體操，以資鍛鍊案。」業經決議：「由部通令各校，採用國民體操爲早操及課間操之教材。又第十二案「中等學

校女生應一律特別注意儉樸案。」決議：「除已參酌列入中學訓育方案及實施辦法草案外，並請教育部通令辦理。」又第十三案「中小學校應切實與家庭聯絡，以增訓育效能，蔚為優良學風案。」決議：「擬請教育部通令辦理。」各等語紀錄在案。應予照辦。查上項各案，均係改良教育扼要之圖，尤以第十二案使「中等學校女生崇尙檢樸，」一切中時弊，誠以現時女生間有競尙奇裝異服，燙髮染指，踵事浮華，殊屬非是。亟應嚴予矯正，以資整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分別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教育局

現准

廣東教育廳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教字第五八一號公函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二二二三號開：「查本部前次召開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所議訂之小學公民訓練標

準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業經分別核定，應予通令試行。並依照該會決議，規定本年度第一學期為試行期間。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小學公民訓練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照式繕印各該項草案，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將試行結果，屆時彙報備核，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奉發草案各一份，函送貴府希為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仍希于本學期第一學期結束時將本案試辦情形，彙案函復，以憑轉報，至緝公證。」

等由；計附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辦理，並將本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時將本案試辦情形，彙案呈復，以憑轉報。切切！

此令。

計抄發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各一份。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

第一 目標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遺訓，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並採用其他各民族的美德，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群的思想。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

(二)規律

一、關於體格的

- (1)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護並且鍛鍊我的身體，使我的身體強健。
- (2)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我保持我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
- (3)中國公民是快活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遇到了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二、關於德性的

- (4)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我自己管束自己，不學壞樣，不做壞事。
- (5)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我專心讀書，努力做事決不懶惰。
- (6)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力求迅速。
- (7)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我對於一切事物都仔細地觀察，精確地判斷是非。
- (8)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的信託。
- (9)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待人和氣，尤其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
- (10)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孝父母，敬長輩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保護無害於人的動

物。

(11)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

(12)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我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相當的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3)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我服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4)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5)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立意洗雪自己和國家的恥辱，臨財不苟得，臨難不苟免。

(16)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應當做的事情，我便勇往直前去做。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不為他人所屈
伏。

(17)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我遵守學校以及團體的各種規則和秩序。

(18)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我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公衆。

三、關於經濟的

(19)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在不必用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也不吝嗇，也不貪得。

(20)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我常做勞動工作，願過勞動的生活。

(21)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為大衆謀福利。

(22)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我願與大衆共同求生活的圓滿，生產·消費·販賣都合作化。

四、關於政治的

(23)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我願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24)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我願遵守國家的法律，決不違法玩法。

- (25)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群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和同胞團結，謀國家福利。
- (26)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扶助弱小，力求人類的平等。

第三 條目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 (1)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 (2)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 (3) 我吃的東西分量不過多。
- (4) 我吃的東西細細地嚼碎了纔咽下去。
- (5)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間吃東西。
- (6) 我多吃青菜豆腐等滋養料豐富的食物。
- (7)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
- (8) 我每天喝適量的開水。
- (9) 我不吃腐爛的東西。
- (10) 我不吃不熟的果子。
- (11) 我不喝不開的水。
- (12) 我不吃蒼蠅停過的東西。
- (13) 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

第一二學年起

(14) 我依照天氣的冷熱加減衣服。

(15)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間。

(16) 我每天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的時間。

(17) 我睡覺的時候，頭露在被窩外面。

(18)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閉着。

(19) 我的姿勢常常正直。

(20)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遊息。

(21) 我在屋子裏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22) 我在適當的時間運動。

(23) 我在天氣好的時候常常往戶外散步遊戲。

(24) 我在光線充足的地方看書。

(25) 我閱書寫字時，眼和目的物必須有適當的距離。(三十到四十公分之間)

(26) 我選定一種運動每天練習。

(27) 我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28)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29)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二) 中國國民是清潔的。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 (1) 我身邊常常帶着手帕。
- (2)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用手帕掩着口鼻。
- (3) 我用自己的臉布洗臉。
- (4) 我用自己的茶杯。
- (5) 我每天早晚洗刷牙齒。
- (6) 我大小便以後一定洗手。
- (7) 我常常洗臉洗手。
- (8) 我常常洗澡。
- (9) 我常常剪指甲，洗指甲。
- (10)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 (11) 我飯後一定漱口。
- (12) 我常常梳洗修剪頭髮。
- (13) 我的圖書用品安放得很整齊。
- (14)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就收拾好。
- (15) 我的服裝常常保持清潔。
- (16) 我住的屋子常常保持清潔。
- (17) 我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18) 我不隨地吐痰。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 (19) 我在便所裏大便小便，並且留心保持用具的清潔。
- (20)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菓殼。

(三) 中國公民是快活的。

- (1)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 (2)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快樂。
- (3) 我不怕生不害羞。
- (4) 我做事很高興，很有樂趣。
- (5) 我一有空就活潑潑地去玩。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 (6) 我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庭園。
- (7)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 (8) 我喜歡欣賞音樂戲劇。
- (9) 我遇到困難不垂頭喪氣。
- (10) 我從日常生活中尋求樂趣。

第五六學年起

(四) 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 (1)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東西。
- (2) 我不向人家借錢。
- (3)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 (4) 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第三四學年起

(5)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6)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7) 我常常想法控制自己的脾氣。

(8) 我不因羨慕人家的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9) 我在危險的時候，力持鎮靜。

第五六學年

(五)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1)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2) 我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3) 我做事情的時候專心的做。

(4) 我用功練習一切功課。

(5) 我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6) 我多看看有益的書報。

(7)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8) 我缺了課，趕快補習。

(9) 我發生了疑問，一定努力想法解決。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六)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1) 我收發用品，快而整齊。

(2) 我把預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

(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 第三四學年起

(4) 我遇見車馬和一切危險，敏捷地避免。

(5) 我做事迅速而有效力。

(6)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第五六學年起

(七)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1) 我仔細地觀察事物。

(2) 我遇事都想一下，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3) 我不迷信。

(4)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5) 我在做事之前，先定計劃。

(6) 我做事不草率。

(7) 我常常仔細研究新事物新問題。

(8) 我找到了證據之後，纔下論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八)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1)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想法送還他。

(2) 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自己承認或賠償。

(3)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4)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如期歸還。

第一二學年起

(5) 人家有事問我，我懇切地回答他。

(6) 我不做個見証。

(7) 我不叫別人做自己不願做的事。

(8) 我和人締約會，一定準時聽約。

(9)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10) 我運動比賽時，保持誠實公正的態度。

(11) 我考試時遵守各項規則。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九)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1) 我說話輕而和氣。

(2) 我對人和顏悅色。

(3)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的回答他。

(4) 我對於人家正當的責備，樂意接受。

(5) 我不蔑視別人的主張。

(6) 我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7)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譽，一定不驕傲。

(8) 我幫助了他人，不受酬謝，也不誇矜自己的功勞。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1) 我孝順父母家長。

(2) 我對待兄弟姊妹都親愛和睦。

(3) 我對同學親愛和睦，和對兄弟姊妹一樣。

(4) 我愛護本國的同胞。

(5) 我保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

(6) 我在擠擁的地方，一定讓年老者搶先走先坐。

(7) 我幫助老弱和困窮的人。

(8) 我尊重外國的朋友。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十一)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1)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2) 我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3) 我救護有疾病的人。

(4) 我盡力幫助遇有急難的人。

(5) 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6)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7) 我樂意替社會服務。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十二)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 (1)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 (3)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4) 我和人家分別能說「再見」。
- (5) 我把鈕扣扣好鞋跟拔上。
- (6)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 (7) 我說話的時候，不噴唾沫。
- (8) 我同別人同桌並坐，手臂不多佔地位。
- (9) 我不把飯屑骨頭魚刺丟在地上。
- (10) 我到了教室裏會場上……就脫下帽子。
- (11) 我戴正帽子。
- (12) 我在人前不赤膊。
- (13)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一定表示感謝他。
- (14) 我感謝扶助我的人。
- (15)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一定對他道歉。
- (16)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 (17) 我和長者在一起，常替他服務。
- (18) 我坐時看見客氣的長輩，就站起來招呼。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19) 我在公共的地方走路，脚步很輕。

(20) 我不打斷人家說的話。

(21)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22) 我不站在妨害人家的地方。

(23) 我和客人同桌吃東西，嘴裏沒有聲音。

(24) 我進別人的屋子，能輕輕地敲門，或者問一聲「可以進來嗎？」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25)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26)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27)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讓年幼或年老的人靠裏邊走。

(28)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十三)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第一二學年起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第三四學年起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6) 我受了訓戒，能反省，并且能改正過失。

(十四)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第五六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1) 我答應做的，一定做到。

(2) 我既要做，一定盡力去做。

(3) 我應當做的，一定去做，並且做得好。

(4) 我做事，非到了有結果時不丟下。

第五六學年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1) 我不私取別人或公共的物件。

(2) 我有了過失，能悔悟改正。

第三四學年起

(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

(4) 我不受非分的獎譽。

(5) 我不貪非分的便宜。

(6) 別人無禮侮辱我，我一定和他講理。

(7) 我受了恥辱，一定努力洗雪。

(8) 我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9) 我遇到了患難，能挺身而出，不逃避，不苟免。

(10) 我不怕有權勢的人。

第五六學年

(十六)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2) 我受了小傷，不哭，也不吵。

第一二學年起

(3)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4)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第三四學年起

(5)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6) 我不受強暴的威脅。

(7) 我爲了別人，必要時肯犧牲自己。

(十七)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4) 我依次出入教室或會場，不爭先。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6)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7) 我開關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8)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10) 我不高聲亂叫。

(11) 我在室內行走，脚步很輕。

(12) 我走路常注意靠左邊，不亂跑。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13) 我在開會的時間，一定很安靜。

(14)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次序。

(15)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16)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第三四學年起

(十八)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1) 我愛護公共的花木。

(2) 我不塗刺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3) 我不獨占公共遊戲的器具。

(4)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5)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很安靜。

(6)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第三四學年起

(十九)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1) 我愛惜紙張筆墨等一切用品。

(2) 我愛惜金錢。

(3) 我能定期儲蓄。

(4) 我服裝樸素。

第三四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5) 我對於損壞的用具，常常設法自己修理。

(6)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儘量利用牠。

第五六學年

(二十)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1) 我早上起身，親自摺疊被褥。

(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灑掃等事。

(3)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4) 我盡力做校內的各項事務。

(5) 我尊重做勞動工作的人。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二十一)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1) 我量力幫助父母做生產的工作。

(2) 玩具用品，能够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做。

(3) 我喜歡飼養家禽家畜和蜂蜜等物。

(4) 我能利用空地，栽種花草蔬菜。

第五六學年

(二十二)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1) 我參加學校內的合作組織。

(2) 我遇事都與人合作。

(3)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4)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犧牲自己的成見。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二十三)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1) 我不放棄選舉權，并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二十四)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1) 我遵守各地方各種公共的規則。——第三四學年起

(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第五六學年

(二十五)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群的。

(1) 我敬重國旗。

(2) 我唱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第一二學年起

(4) 我愛用本國貨。

第三四學年起

(5) 我尊重校徽。

(6) 我愛護名勝古蹟和紀念物。

(7)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第五六學年

(8) 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護國家的一切主權。

(9)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眾的事情。

(二十六)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1) 我反對大欺小，強欺弱，許多人欺少數人。

(2) 我扶助被欺侮的人。

(3) 我反抗強暴的人。

(4) 我同情於被暴力壓迫的人們和國家。——第三四學年起

(5) 我贊成促進世界安全的集團。

(6) 我贊成爲大衆謀利益的團體和國家。

(7) 我反對利己害人的一切陰謀。

(8) 我對任何僱人，任何國，都不平等看待。

第五六學年

第一二學年起

第四 實施方法要點

一、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根據如左的原則：

(1) 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應按照訓練目標，直接間接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爲鵠的，關於衛生的設備，尤須特別注意。

(2) 各科教材和教法，應盡量的根據綱要條目，以謀培育兒童的公民理想，養成兒童的公民習慣。

(3) 全體職教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規律和各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4) 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活用，或竟將最重要的條目，儘先實施，但不得用教科書，並不得督責兒童記憶條文。

(5) 訓練兒童的方面，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教師須以身作則，常與家庭密切聯絡。

二、公民訓練的實施，須依照如左的程序：

(1) 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公民訓練的具體方法，全體教員，都須參加，凡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練事宜。

(2)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依各年級分別印成小冊或活頁，分發兒童，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該注意的事項，常常對照反省。

(3) 各級在每學期開始時，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級會聯合組織「校會」，各級級會得分總務。衛生。藝術。交際等組，校會得設巡警團。小醫院。衛生隊。報社。圖書館。體育場。公園。俱樂部。合作社……等各機關。級會校會，仿地方自治組織或保甲組織，都無不可。如果仿保甲組織，都可以每個兒童為一戶，自為戶長，每十人或八九人為一甲，甲設甲長，每級為一保，保設保長，合全校為一鄉或一鎮，設鄉長或鎮長，以便集團活動，並可互相策勵。

(4) 各教員對於兒童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應在學期開始時及平日，以個別談話的方式，定期舉行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5) 各級及全校應定期舉行團體訓練，以每日十分鐘的晨會或夕會為主。晨會前及夕會後，並應舉行升降旗禮。除此之外，每週的週會，一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及其他集會，都可舉行團體訓練，在舉行各種團體訓練

時，應將和平反共建國的理論與實際盡量灌輸兒童，確立其和平反共的信念，担負建設新中國的使命。

(6) 全校或分部應分期舉行懇親會，母姊會，或邀請家長參加週會，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校各項設施，和兒童的集團活動，各教員對於家庭，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邀請面談，實施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充分聯絡，方能收效。

(7) 各教員對於兒童的公民實踐，應隨時及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將攷查結果，於學期終了時，填入成績表，報告家庭。

(8) 公民訓練委員會，於學期終了時，應檢察本學期實施狀況及其效率，研究利弊的原因，擬具改進計劃，以爲下學期實施方案的張本。

三、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採用如左的方法：

(1) 訓練規律，就是行爲的規範，要使兒童一切行爲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施訓練，(如果沒有實際的情境，得假設一種情境，以資利用。) 訓練條目，有些已經標明情境。(如在某時或在某地，應有某種行爲。) 教員應利用這些實際情境，隨機指導兒童實踐，有些未曾標明情境，教員應提示各種常見的重要情境，以實踐的方法，指導兒童。

(2)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份是理想，許多條目所根據的要目，可說是原理，也是理想，理想的訓練：第一應用歸納的方法，兒童在許多實際的情境裏，經驗了許多特殊的行爲，而後可以覺悟到一個綜合的理想。第二應培養兒童的情操，情操可以支配行爲，例如兒童有了爲人必須「誠實」的情操，自能依據誠實的要目，推用到各種需要誠實的情境上去不僅只能在某種情境中，實踐某一個標目了。

(3)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能力，能力的訓練方法，可分三個步驟，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幾種基本的能力

，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心理的程度，而後按照兒童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例如「我閱讀迅速」，要求閱讀迅速，必須經過多年的訓練，逐漸具備各種閱讀的基本能力，才綜合而成「閱讀迅速」的能力。

(4)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習慣。凡是例行性質的特殊行為，自以養成爲宜。習慣的訓練方法可分五步：分析·示範·試做·糾正及練習，例如「我關門很輕」，可把關門這件事，分析爲幾個動作，示範之後，兒童試做，如有錯誤，設法糾正。複雜的動作，須經滿意的反復練習，方成習慣。而於練習的時候，或養成習慣以錄，不可偶有例外，以致盡棄前功。

(5) 公共的訓練，應利用團體的生活方式，借重社會制裁的力量，故當讓兒童做主體，而不當由教員做主體，例如舉行中心訓練，讓兒童講故事·表演·討論·訂公約(與兒童共同擬訂，並商定實行的方法)等等，又如舉行清潔勉學秩序等比賽，當以一組·一團·或一級·爲團體單位，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并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又應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如滅蠅運動，大掃除運動，築路·開河·公園·整治·戶口調查等，以發展社會的意識，練習社會的服務。

(6) 個別的訓練，比公共的訓練尤爲重要，公共的訓練，往往側重普遍的原理，個別的訓練，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提供特殊的建議，(一般所謂頑劣兒童，尤當受個別的訓練。)訓練開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為發生的原因。用調查法，以研究兒童生前和生後的歷史，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鄰里情形，用體格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早熟·以及各種缺陷·疾病·用心理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智力·聽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次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的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行爲。明白了原因，纔可予以相當的矯治或訓練。

(7) 避災練習，如避火災、避盜劫、避空襲、避毒氣等，救護練習，如各種急救法的練習，警備練習，如站崗、偵察、報信等，應當時時施行。

(8) 健康檢查，如每日一次的清潔檢查，每月一次的身高體重測量，每年一次的健康總檢查或總比賽等，都得設計舉行，以爲有力的公共的訓練，童子軍課程，有許多可以作公共訓練和個別的訓練的資料，也應充分採用。

(9) 公民訓練攷查法，可分兩種，一由教員攷查，一由兒童攷查。教員攷查可從幾方面着手，平日隨時攷查記載，參攷其他記載，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輿論，詢問家長的意見。兒童攷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公民測驗。教員記載表，兒童報告單、反省表，以及公民測驗等，得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擬訂。

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

訓育方針

(一) 訓育原則

1. 訓練學生反共睦鄰思想，指導學生和平建國途徑。
2. 施行「訓教合一」全體教師共負訓育責任。
3. 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積極指導，實施人格感化。

(二) 訓育目標

甲、高初中共同的目標

1. 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2. 養成創造建設好學精研之興趣。
3. 養成安分務本堅忍不撓之意志。
4. 養成快樂奮勉勇於進取之情緒。
5. 養成嚴守秩序服從紀律之生活。
6. 養成恬澹健康整齊清潔之習慣。
7. 養成嫻習禮貌敬友樂群之態度。
8. 養成推己及人祛私愛物之觀念。
9. 養成節儉樸實刻苦耐勞之精神。
10. 養成互助合作知行合一之能力。

乙、初中重要的目標

1. 灌輸具備公民之條件。
2. 培養從事職業之技能。

丙、高中重要的目標

1. 準備從事升學之知能。
2. 培植專門職業之基礎。

(三)訓育組織

1. 中等學校施行「訓教合一」，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以專責成，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宜。

2. 各級設級任導師一人，普通導師若干人，協助教導主任及訓育主任勵行師生共同生活，並負積極指導及感化之責。

3. 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各級級任導師組織訓導委員會，討論訓導事宜，開會時得請事務主任公民教師童子軍教練員及校醫列席。

訓育實施辦法

(一) 健康訓練

1. 規定各項衛生及運動規約，指導學生遵守。
2. 每學期至少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並矯治身體缺陷。
3. 設立醫藥室及調養室，並按期種痘注射防疫針。
4. 檢查全校各處清潔，並定期舉行教室寢室及全體大掃除。
5. 定期舉行整潔及健康比賽。
6. 舉行早操·課外運動·級制運動·比賽，及遠足·爬山·騎駕等各種練習。
7. 嚴禁閱覽淫穢書籍，並注意性教育之指導。
8. 定期舉行運動會同樂會等。
9. 指導學生改進家庭清潔衛生事項。
10. 參加社會上各種衛生運動。

11 其他。

(二)公民訓練

1. 規定各項生活規約，指導學生遵守。
2. 每週舉行週會一次，講述和平反共建國要義，報告國內外政治概況，或舉行精神講話。
3. 各級組織級會，由級任導師指導。
4. 全校組織級聯合會，由教導主任及訓育主任會同有關導師指導。
5. 每日舉行升旗降旗禮。
6. 規定每週訓練德目指導實踐。
7. 舉行級別談話，及個別談話。
8. 全校學生一律穿着制服，(男生並嚴禁蓄髮)
9. 勵行節約運動。
10. 舉行禮儀指導及練習。
- 11 其他。

(三)知能訓練

1. 組織各學科研究會，由各學科教員担任指導。
2. 定期舉行各學科比賽。
3. 組織參觀團，利用假期參觀各種文化機關。
4. 舉行標本採集。

5. 定期舉行演講會、辯論會，及各種論文徵集。
6. 定期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
7. 辦理升學及就業指導。
8. 其他。

(四) 休閒訓練

1. 佈置整潔優美之環境。
2. 舉行遊藝會、音樂會、美術展覽會等。
3. 組織攝影、音樂、戲劇、書畫等研究會。
4. 舉行奕棋比賽。
5. 提倡考古遊覽等活動。
6. 其他。

(五) 服務訓練

1. 舉行勞動服務。
2. 協助家事操作。
3. 利用假期舉行社會服務。
4. 輪值掃除教室寢室及其他場所。
5. 指導設立民衆學校推行識字運動。
6. 辦理消費合作社。

7. 舉行社會調查與訪問。

8. 其他。

附註：致查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知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議決中小學校於每學期終結時應將訓育實施經過情形呈報核轉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教育局

現准

廣東教育廳教字第六三二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一一〇號訓令開：「查中小學訓育實施委員會決議第十四案「中小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將訓育實施經過，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以資致核案。」當經決議：「擬請教育部通令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每學期終結，將訓育實施經過情形，函復遵照，以憑彙轉。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令各局奉令廢止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天字第一四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教育局轉發修正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教育局

編序

教育部本年十月三十日秘字第二四八七號訓令開：

「查國府還都以來，本部對於各級學校，力謀恢復籌設，惟專家教授，尙感缺乏，借助他山，取長補短，誠屬目前切要之圖，而待遇問題，自應特別規定，以示優異。爰制定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兩種，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暫行辦法兩種，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各乙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暫行辦法兩種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立省立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省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各乙份。

附註（各辦法均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奉令飭查報二十七年以來應征田賦受災情況

量予蠲緩仰併案辦理具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六十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三〇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奉令核議滬市黨部請豁免上海災區二十七年以來民欠田賦一案，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政貴持平，確有見地，應分別災情輕重，腐撫字於催科，由該部咨商各該省市府察酌分別征收，或予蠲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溯自 國府還都，本部首以災區應征田賦，亟應量予蠲緩，俾舒民困，曾於四月十日分別咨令各省市查明各地受災輕重，以憑核辦在案。現查各省市咨報到部者，雖居多數，而未經彙報者，亦復不少。奉令前因，除再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將二十七年以來地方受災情況，暨收成豐歉，酌量情形輕重，將應納田賦，呈由財政廳查核，分別征收蠲緩，秉公辦理，務期圖計民力，兼籌並顧，俾免顧此失彼之患。仍希將辦理情形，彙齊開單咨部，以憑核轉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分別查明，列單送財政廳核明呈府，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准 財政部咨請到府，業經令飭查明列單具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併案辦理具報。

此令。

★令教育局轉發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九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月三十日秘字第二四七七號訓令開：

「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教育部第五八二四及五八〇七號部令公佈。嗣又將前者修正為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教育部第二〇五四五號部令公佈各在案。國府還都以後，自當繼續有效。惟查上列各項規程，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大體上可無修正外，茲已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重行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法規制訂程序，由本部公佈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至前維新政府教育部頒佈之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應即予以廢止。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印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計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該項組織規程二種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附註（各規程均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奉令體育爲必修科凡體育考試不及格者不得 升級或畢業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九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四九三號訓令開：

「查本部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規定體育爲必修科，體育考試應遵照規定標準，以及體育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各案，經議決由部通飭嚴厲執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二十九年各級學校招收 學生得予通融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九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教育局

現准 廣東省教育廳教字第六五三號公函開：

「現奉教育部秘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中小學收受轉學生辦法有「最高年級——初高中三年級及小學六年級下學期。——不得收受轉學生。』之規定，所以整學籍，而杜流弊。然在此特殊時期，殊有通融辦理之必要。二十九年度各該級學校招收轉學生，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發審查呈繳整理土地方案意見仰 卽遵辦具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〇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三七號指令：本府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呈一件。為據地政局呈請依照奉頒土地法擬具方案，於八月二十日開始收受登記，轉呈察核備案由。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將原繳方案發交民政財政兩廳長審議簽復，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將原審查意見抄發，仰卽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附件存。」

等因；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奉此，查此案前據地政局長潘芸閣，擬具方案呈請察核，當經轉呈

省政府備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審查意見一份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

奉發「前廣州市地政局所擬測量登記及改善征收土地稅辦法方案」審查意見

一、關於測量部份，原方案畧稱：「本市地籍測量案，經前市政府舉辦，並將全市經界，製成經界大圖，現由局繼續呈

府委託工務局印製送局備查辦理。一查印製前土地局所製經界大圖，用資備查，所擬倘無不可，仍須着將測量計劃呈候核辦。

二、關於登記部份，原方案所擬辦法分（甲）（乙）（丙）三項。

（甲）項辦法，原擬「將前廣東治安維持會民政處，或前市公署財政處，所辦理之民產登記，由局照接收原案，逐件照法定手續整理立卷，依法辦竣後，由局根案製發土地所有權狀。」查民產登記未完手續，現在自應設法清理，惟以民產登記各案件，既領有事變前土地局發給之確定証，或地政局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現在無須再發，蓋因一土地不能有二種確定証或土地所有權狀，若將從前之狀証取銷，則人民轉滋疑慮，且有重複之嫌，應依照乙項辦法，一律發給錄回証。

（乙）項辦法，原擬「前經登記確定領有前市土地局發給之確定証，或前市地政局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均須持回原領營業契証，請求錄回登記。」查事變後登記冊籍無存，擬辦錄回登記，為目前環境所需，除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外，所有事變前之抵押登記，典質登記，舖底登記等，概應一律依法錄回，惟是整理地政，需費浩繁，錄回登記，酌收手續費，亦為事勢所必要，不過現當人民財力竭蹶，征費務宜從輕，且以地方交通關係，則期限尤須從寬，茲擬定錄回時間，自佈告之日起，限九個月辦竣，分為三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第一期每件收手續費一元，第二期加五收手續費一元五毫，第三期加倍收手續費二元，錄回後即發錄回証收執，（錄回証內須備具營業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不動產所在地·面積·產價·營業契據·投稅時期·字號·原領確定証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年份字號，現在錄回冊頁順序等欄，如屬抵押典質舖底等登記者，應將登記事項摘要填明，）錄回期滿後，凡未經錄回之原日登記証狀，於一切買賣移轉訴訟等，均不生效力，須照土地法規從新照章繳費聲請登記。

(四)項辦法，原擬「凡以前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土地，限令三個月內，遵章繳費千份之五，聲請登記。」查登記費征收千份之五，為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現在依據上項條例辦理土地登記，自應依照該條例征收登記費，其餘抵押典質等登記費，亦應依照該條例征收，至原方案內稱：「逾期另定處理辦法。」語意似屬含混，且時間未免過促，擬仍照錄回登記時間，限九個月聲請登記完竣，若逾期未經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持之管業契據，於一切買賣訴訟均不生效力。

再查前市土地局之登記檢查冊，編訂不得其法，辦理常感困難，現應隨時改善，設活頁冊籍，以測量區為單位，每區一本，每戶一頁，對於業權變更，土地改良，暨變更門牌，增加價格等，應於該頁註明，以便查攷，至每頁格式，應由主管機關擬訂具報備核，又前市土地局所設地號牌，為整理土地要務之一，事關後多數遺失，現在亦應隨時整理，關於整理辦法，仍應由主管機關擬訂具報備核。

三、關於征收臨時地稅部份，原方案畧稱：「現行征收臨時地稅辦法，以各戶全年警捐為比率，稅額未免過重，擬修正為有建築宅地案，經民產登記或現在聲請登記者，按照所報地價徵稅，其餘仍照全年警捐額徵稅。」查現行臨時地稅稅額過重，尚屬實情，惟改照登記地價徵稅一節，則人民將產價中之建築價報多，將地價報少，以圖取巧，應飭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將應行改善各點，擬議修正後再行核辦。

委員兼廣東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委員兼廣東財政廳廳長汪宗濂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應繳補助警務處行政費嗣後解繳手續仍應遵照前令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零三號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局

查前據財政局呈報：遵令辦理轉飭和興公司將補助警務處行政費解繳情形，轉報審核一案，業經轉呈廣東省政府審核在案。現奉天字第一五零七號指令開：

呈悉。據稱飭據市財政局呈復：以和興公司應繳十月份補助費五千元，業經由該公司繳交警務處核收一節，除令行財政廳轉知該處轉賬入庫以符原案外，仰該府遵照，以後仍遵前令辦理可也。」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據該局呈以收到承辦本市垃圾商和興公司十月份應繳補助警務行政費五千元，應如何解繳，請核示。等情；前來，除另令指復應照案由本府轉解省庫核收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各局轉發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〇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現奉

令所屬各局

廣東省政府十一月六日天字第一五二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二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之補充，紛向本會請發，茲為補充有所准據，并稽核各屬向國內外購置械彈起見，特制訂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除咨行政院暨分令外，合函檢同暫行辦法，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暫行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暫行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暫行辦法乙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社會局奉令飭將本市民衆團體名冊移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〇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奉

令社會局

廣東籌議府天字第一五一五號訓令開：

「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呈稱：「案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分會得派專員常駐各縣市設立辦事處，辦理社運工作。惟廣州市為廣東省會所在地，所有本市民衆運動，擬歸併本分會辦理，不另設專員辦事處。業經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駁覆內開：「支電奉悉，廣東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依擬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應由粵分會負其專責，所請擬以粵分會兼辦廣州市社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審核，轉飭廣州市令飭廣州市社會局將所屬一切民衆團體名表會員名冊等，即日移交本分會點收，俾便推進本市社運工作，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各節，與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條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社會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本市各民衆團體名表，及會員名冊，移交點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一律遵用國定課本及收回舊課本等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一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規程

令教育局

廣東教育廳本年十一月六日教字第六五九號公函開：

「案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部規定各級學校劃一採用國定課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小學之部，查小學國定課本，已於本月十日前，由三通書局總發行所，運送各地三通書局及各分售處趕速經售在案。現在各級小學自應一律遵換國定課本，如有上海各書局各種舊教科書存在，限於十月底以前，通飭各校校負責收回。於各學生繳回舊課本時，如該生從前係由價購買者，應以同樣科目之國定課本無條件互換。其由前維新政府免費發給者，現在改用國定課本，仍應照價出售。所有該項互換書籍總數，俟辦理完竣時，務仰該廳長切實查核實數，造具詳表報部備核。(二)中學之部，查中學教科用書國定課本及本部審定本等，亦均將先後出版，惟現據調查報告：各省市仍間有採用各書局歷史地理國文等成本者，亟應由該廳長即日派員實地調查，據實報部。所有採用成書者，限於十月底以前一律停止。除無關政治性之自然科學範圍內，得臨時酌用一部份為參攷外，目前仍暫以自編講義為原則，並得採用前維新政府教育部所編中學教本為補充材料，惟絕對不得採用各種仿本及成書。以上兩點，應由該廳長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局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函復，以憑轉報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令教育局轉知調換國定小學教科書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四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五六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規定，各級小學生，在本學期內，業已出價購買其他各書局課本者，准以無條件換給新國定小學教科書，（其前由政府免費發給者，應仍令出價購買。）前經分令飭遵在案。茲為便捷起見，函知三通書局直接與各該地小學辦理交換事宜。所有詳細書名冊數價目等項，除由三通書局彙齊核算報部外，各該公立小學，仍應將新舊課本調換詳情，列表呈報各地縣市教育局，轉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齊總數，造具詳表報部查核給費。除函知三通書局分飭各分售處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併轉飭各縣公立各級小學校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廣東省教育廳函：關於部令採用國定課本，廢止各科舊課本辦法，業經令行該局轉飭各級學校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

此令。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該局查獲偽造印章契證應否將玉珩

印務店查封一案已將原呈附件抄送法院併案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一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前據該局呈報查獲偽造印章契証人犯鄭錫堂，經轉解法院究辦，其承印偽証之玉珩印務局，應否查封等情，業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天字第一五一六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件案內人等，既解法院訊辦，所請將玉珩商店查封之處，自應併將原呈及附件抄送法院併案辦理。除轉送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知各局關於行政院轄屬各委員會之各地分會對於市政府所屬之區公署及縣政府等行文程式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二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現奉

令所屬各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九日天字一五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八號訓令開：『關於上海市政府請示，各委員會之各地分會，與各地區最高行政機關行文程式一案，當經指令：呈悉。查本院轉屬各委員會之各地分會，對於市政府所屬之區公署及縣政府等，係不相隸屬之機關，應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往復公文用公函。仍比照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第五條之用意，凡各分會致公函於市政府所屬之區公署時，一面分咨該管市政府查照，俾資接洽。仰即轉飭遵照，並備連行政院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省政府、一體飭屬遵照。此令。除印發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本府秘書長何惺常財政局長蔡明社會局長潘芸閣奉
令各該員經呈奉國府核准任命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二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局局長蔡明
社會局長潘芸閣
本府秘書長何惺常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四二號訓令畧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一二二零號公函開：「奉國

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令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禮祖呈請任命蔡明為廣東廣

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潘芸閣為廣東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何惺常暫兼廣東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該省府查照飭

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教育局長何惺常工務局長梁榮蓀衛生局長王會傑奉

令各該員經呈奉國府核准任命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二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局局長何惺常
工務局長梁榮蓀
衛生局長王會傑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九七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訓令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三七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一二零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令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何惺常為廣東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梁榮蓀為廣東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王會傑為廣東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府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長蔡明社會局長潘芸閣兼秘書長何惺常奉令 關於本府呈請任命各該員經院議通過轉飭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財政局局長蔡明
社會局長潘芸閣
本府兼秘書長何惺常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知，奉令任命蔡明為本府財政局局長，潘芸閣為本府社會局局長，何惺常暫兼本府秘書長一案，當經本府以

粵第九二五號訓令分飭知照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六九零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陳秘書長箋函咨開：「案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任免事項第九案，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兼地政局局長潘芸閣，財政局局長許少榮，社會局局長蔡明，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釋蔡明為財政局局長，潘芸閣為社會局局長，並以教育局局長何煊常暫兼市政府秘書長案。決議：通過。紀實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現將本府訂定

編審辦法令發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四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天字第一四八二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四八二

「現奉行政院行字第九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繼續遵行，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併訂定編審本府及附屬機關三十年度概算辦法，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編審本府及附屬各機關三十年度概算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部令轉飭遵照部定辦法編 繳三十年度第一期收支概算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〇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廣東財政廳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財字第四六九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二日天字第一三六五號訓令開：「現准 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二一號咨開：「案查預算章程及國地收支分類標準，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公佈以後，各該年度國家與地方收支預算，均告成立。惟是預算章程對地方預算之規定，僅有省及直隸 行政院之市，至縣及屬省之市，其地方預算，尙無明文規定。爰於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復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規定均極周詳。現在國府還都，正值整理地方財政，自應仍遵前令，繼續進行。除咨外，相應照錄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及二十四年九月 國民政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令。暨二十四年五月本部頒發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自三十年度起，（現行會計年度爲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省地方與縣市地方收支分別劃清，按照本部暫定每半年編造概算一次辦法，編造一月至六月份第一期省概算，與縣市概算送部核定爲荷！再本部前此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編送本年下半年度收支概算一案，仍希照案編送，合併咨明。」等由；附抄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件，國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令一件，本部頒發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件，准此，合將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至各縣市編造概算送核期限，併仰該廳編定，分別函行，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件，國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令一件，財政部頒發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件，奉此，查二十九年年度全省各機關收支概算，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業經依照編造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章程則規定辦法，由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分別編送審查彙轉在案。現令飭自三十年度起，（現行會計年度爲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將省地方與縣市地方收支，分別劃清，按照暫定每半年編造概算一次辦法，編造一月至六月份，第一期省概算與縣市概算，送部核定，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縣市編造概算方式，亟應一致，以資整齊，而便彙編。茲經參照以前公佈則例，並適應現時環境，擬具「廣東省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暨「各縣市民國三十年度歲出概（預）算書」式各一份，分發各縣市一體依式編送，以昭劃一。除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并咨函分令外，相應抄錄原附各件，連同擬具收支分類標準，總預（概）算科目，概算書式各一份，函達貴市府，即希查照，按照部定每半年編造概算一次辦法，將三十年度自一月至六月份第一期收支概算，分別由省庫直發暨屬於市地方收支各款，依照收支標準及科目概算格式，覈實編訂，務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送達到廳，以便核明彙編，呈轉審核。再本年度下半年收支概算，俟未編送完備者，並希從速編送核轉，以符原案。停案以待，請勿延遲！為荷。」

等由；計抄送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件，國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令一件，財政部頒發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件，及擬具收支分類標準，總預（概）算科目，概算書式，各一份，准此，查編造三十年度預算，前經奉令并規定辦法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函達由，除令外，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遵照辦理，以憑核轉。

此令。

計附抄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件，國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令一件，財政部頒發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件，及擬具收支分類標準，總預（概）算科目，概算書式各一份。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 見財政年鑑一九四九頁第二章地方預算費一節總述

預算章程所規定之地方預算，爲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地方，對縣及隸屬省之市地方預算，尙無明文規定，預算法中雖有規定，但該法公佈而未施行，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議通過，訂定辦理縣市（屬省之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

一、縣市地方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流弊。

二、凡屬地方之公有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必顯示其全部財部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確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瞭解。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佈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嗣又決議通過財政部交議訂定劃分省與縣市（屬省之市）地方收支標準原則五項，由財政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按照擬訂各該省分劃省縣市地方收支標準五項原則。

一、關於縣市之收入，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爲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縣兩者，按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據，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三行第七編四十二頁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尙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令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尙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發達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爲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1)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2)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實令賠償，並予以處分。(3)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征收，除不負繳納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告訴。(4)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于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什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財政部頒發(附咨)
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三行第七編四十二頁

一、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

說明：按縣地方財政收支均應公開，庶民衆信仰政府之心，日臻堅固，故預算核定以後，必須在報紙上全部披露，

以昭示民衆所應負擔之捐稅及捐稅之用途。

二、各縣編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說明：查預算確定，爲整理財政之重要原則，故預算確定以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三、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說明：查過去各縣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遇有舉辦新事業，往往僅呈計劃，而不提及經費來源，或仍沿舊習，指某種收入抵充，而不顧及預算支出部分是否有此科目，以致中途經費無着，或牽動他項經費，故本年度各縣呈

請舉辦新事業，必先注意預算。

四、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說明：按縣款收入，均經分配一定用途，故簽發縣款，應以預算及臨時呈奉核准者爲範圍，不得任意支撥，濫費公帑，本省厲行金庫制度及會計監督制度，已有成效，在二十四年度執行預算時，再行告誡，庶責任更明，收效更大。

附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財政部賦字第一六〇二八號咨各省政府

據賦稅司案呈江蘇財政廳趙廳長將本省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加具說明，函送前來；查所擬執行預算原則，頗有具體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亦甚相合，似可錄行各省以資參照。等情；查二十四年度轉購卽屆，各省縣預算公佈後，關於預算之執行，自應有實施辦法，以樹穩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茲據前情，相應抄錄江蘇省執行預算原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辦理，并希見復一爲荷。此咨各省政府

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甲 縣(或市)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 |
|-------------|--|
| 1. 縣市附稅收入 | 凡契稅中附捐及呈奉核准或規定於省稅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2. 縣市捐費收入 | 凡呈奉核准由縣市直接征收之各項捐費收入均屬之 |
| 3. 縣市財產收入 | 凡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 |
| 4. 縣市事業收入 | 凡縣市地方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收益均屬之 |
| 5. 縣市行政收入 | 凡車船牌照費取補建築執照費行政罰款註冊登記檢驗看護照費等及關於行政各種收入均屬之 |
| 6. 縣市地方營業純益 | 凡縣市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 7. 補助款收入 | 凡省庫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 8. 其他收入 |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縣市地方收入均屬之 |

| | |
|-------------|-----------------------|
|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 |
| 1. 路政收入 | 凡縣市營公路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2. 電政收入 | 凡縣市營電話電氣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3. 航業收入 | 凡縣市營航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4. 農業收入 | 凡縣市營農林漁牧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5. 鑛業收入 | 凡縣市營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6. 工業收入 | 凡縣市營工廠局所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7. 商業收入 | 凡縣市營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 8. 其他縣營收入 |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縣市營業收入均屬之 |
| 乙 縣(或市)地方支出 | |
|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

| | |
|----------|--|
| 1. 行政費 | 凡關於縣市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均屬之 |
| 2. 公安費 | 凡縣市公安經費及警察局所等機關經費均屬之 |
| 3. 財務費 | 凡財務機關及財政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 4. 教育文化費 | 凡教育文化機關及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 5. 建設費 | 凡建設事業及實業之經費均屬之 |
| 6. 衛生費 |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均屬之 |
| 7. 補助費 | 凡縣市補助屬內公私團體之各項補助費均屬之 |
| 8. 救濟費 | 凡縣市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
| 9. 預備費 | 凡預算以外臨時發生必需之款及預算以內必需追加之支出呈請核准有案而指定在預備費支出者均屬之 |
| 1. 路政支出 |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縣市營公路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 |
|--------------------------------|----------------------|
| 2. 電政支出 | 縣市營電話電氣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3. 航政支出 | 縣市營航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4. 農業支出 | 縣市營農林漁牧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5. 鑛業支出 | 縣市營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6. 工業支出 | 縣市營工廠局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7. 商業支出 | 縣市營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 上列各項收支分類科目標準因各縣市情形不同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 |
| | |
| | |
| | |
| | |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入經常門

| 科 目 | |
|------------|---|
|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入 | |
| 第一項 縣市附稅收入 | 凡奉令核准由省稅項下附加之收入均列入本項并將稅目稅率及各項細數另列詳表附于概算書 |
| 第一目 契稅中附捐 | 凡縣市地方收入之契稅中附捐等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 第二目 | 如備有其他附稅收入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註明其征收標準 |
| 第二項 縣市捐費收入 | 凡核准應征之地方雜捐不論其為何項用途均併入此項如有額定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比法分配之一一註明於本項備考欄內 |
| 第一目 花捐 |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花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 第二目 筵席捐 |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筵席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 第三目 戲劇捐 | 凡各縣市徵收之戲劇捐屬各種戲院報效費均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 |
|--------------|---|
| 第四目 碑 道 捐 | 凡司祝捐廟捐道觀等迷信之縣市捐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五目 車 捐 | 凡汽車人力車腳踏車捐轎捐均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六目 積 水 渡 捐 | 凡縣市地方徵收之積水渡捐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七目 潔 淨 捐 | 凡縣市地方徵收之潔淨垃圾捐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八目 糞 溺 捐 | 凡縣市地方徵收之糞溺捐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九目 警 費 | 凡縣市向舖戶住戶徵收之警費警捐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十目 碼 頭 費 | 凡縣市地方徵收之碼頭費屬之須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 目 | 如尙有其他各項稅捐收入爲上開各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稅源稅率及呈准情形 |
| 第三項 縣市財產收入 | 凡屬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有額定之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法分配之 一一註明於備考欄內 |
| 第一目 田 租 | 坦田蕩塘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

| | |
|------------------------------|--|
| <p>第二目 地 租</p> | <p>山谷地荒山市場攤位租騎樓地價等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p> |
| <p>第三目 房 租</p> | <p>祠堂廟宇舖屋學校房產碼頭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p> |
| <p>第四目 路 租</p> | <p>凡縣市有公路之路租收入屬之</p> |
| <p>第 目:.....:.....</p> | <p>如尙有其他屬於財產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下列各目并將其各項收益額註明</p> |
| <p>第四項 縣市事業收入</p> | <p>凡縣市地方經營之事業如農業推廣苗圃林場平民習藝所等出產品電話縣市立醫院等各項收益均屬之</p> |
| <p>第一目 農 業 收 入</p> | <p>凡苗圃及農場上各項收益屬之</p> |
| <p>第二目 工 業 收 入</p> | <p>凡平民習藝所各項出品售價收入屬之</p> |
| <p>第三目 電 話 收 入</p> | <p>凡電話局所收益屬之</p> |
| <p>第四目 醫 務 收 入</p> | <p>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所收之診金藥資屬之</p> |
| <p>第五目 衛 生 收 入</p> | <p>凡縣市地方徵收之衛生費屬之</p> |
| <p>第 目:.....:.....</p> | <p>如有其他屬於縣市事業之收入應就下列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徵收標準</p> |

| | |
|--------------|---|
| 第五項 縣市行政收入 | 凡法令規定縣市地方徵收之訴訟罰金 地稅滯納罰金 註冊登記檢驗書執照護照等費及關於行政各項收入均屬之 |
| 第一目 建築執照費 | 凡建築房屋應納之執照費屬之 |
| 第二目 車船牌照費 | 凡檢驗車輛船艇徵收之牌照費屬之 |
| 第三目 地稅滯納罰金 | 凡徵收臨時地稅留縣市部份之滯納罰金屬之 |
| 第四目 各項罰金 | 凡訴訟罰金及其他各項罰金均屬之 |
| 第五目 註冊登記費 | 凡各項註冊登記等費均屬之 |
| 第六目 護照費 | 凡各項護照費收入屬之 |
| 第七目 公報告白費 | 凡各項公報告白等費收入均屬之 |
| 第 目 …………… | 如尙有其他屬於縣市行政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詳細註明其徵收標準 |
| 第六項 縣市地方營業純益 | 凡縣市地方經營之電燈公路銀行等項純收益均屬之依照各該縣市有營業機關估計之純收益分目列入 |
| 第一目 某某營業純益 | |

| | |
|--------------|--|
| 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 | 凡省或其他機關按照補助之款不論其用途概併列本項如有指定用途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 第一目 臨時地稅留縣款 | 依照臨時地稅核定額撥給縣市地方之數屬之 |
| 第二目 省庫補助行政經費 | 凡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列入此目 |
| 第三目 省庫補助行政經費 | 凡由省庫撥支囚糧列入此目 |
| 第四目 | 如尙有其他補助款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來源 |
| 第八項 其他收入 |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均列此項 |
| 第一目 學費 | 凡縣市立各級學校之學費宿費收入屬之 |
| 第二目 利息 | 凡縣市款所生之利息屬之 |
| 第五目 | 以下由各項雜項收入按目列入并註明其來源 |
| 第六目 | |
| 歲入經常合計 | |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 歲入臨時門 | |
|-------------|------------------|
| 科目 | 說明 |
|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入 | 凡各項無繼續性之收入均列入臨時門 |
| 第一項 縣市行政收入 | |
| 第一目 違警罰金 | |
| 第一目 : | |
| 第二項 補助款收入 | |
| 第一目 留蓄縣市地稅 | |
| 第二目 慈善捐款 | |
| 第三目 公益捐款 | |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 支出經常門 | |
|--------------|-------------------------|
| 科目 | 說明 |
| 第一款 縣市政府地方歲出 | |
| 第一項 行政費 | 凡關於縣市政府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列入此項 |
| 第一目 縣市政府行政經費 |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之支出列入此目 |
| 第二目 縣市政府行政囚糧 |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囚糧之支出列入此目 |
| 第三目 縣市政府兵隊經費 | 凡縣市政府之縣兵隊各項經費均屬之 |
| 第四目 自治費 | 凡聯鄉辦事處各區署鄉鎮公所經費及各自治費均屬之 |
| 第五目 穀倉費 | 凡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經費均屬之 |
| 第六目 囚糧費 | 凡關於由地方款支出各囚糧均列此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一項 公安費</p> | <p>第一目 警察經費 第二目 聯防委員會經費 第三目 消防及巡邏經費</p> | <p>第一目 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p> | <p>第一目 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p> | <p>第一目 警察經費</p> | <p>凡縣市屬各級警察局分駐所之經費均屬之</p> | <p>第二目 聯防委員會經費</p> | <p>凡縣市與縣市之間聯防組織之經費均屬之</p> | <p>第三目 消防及巡邏經費</p> | <p>凡救火及巡邏治安之經費均屬之</p> | <p>第一目 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p> | <p>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公安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p> | <p>第二目 住宅地稅徵收處經費</p> | <p>凡縣市之財務機關各賦稅徵收處經費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p> | <p>第三目 各種工本費</p> | <p>凡關於各種冊籍票據印刷費均列入此目</p> | <p>第一目 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p> | <p>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財務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p> |
|----------------|---|----------------------|----------------------|-----------------|---------------------------|--------------------|---------------------------|--------------------|-----------------------|----------------------|--------------------------------|----------------------|---------------------------------------|------------------|--------------------------|----------------------|--------------------------------|

| | |
|-----------|--|
|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 凡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支出均屬之。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各機關須附送各機關之概算書 |
|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 凡教育局及教育會等應支行政事業費均屬之 |
| 第二目 普通教育費 | 凡縣市立中小學校經費均屬之 |
| 第三目 義務教育費 | 凡縣市立平民學校短期小學及各級義務學校經費均屬之 |
| 第四目 社會教育費 | 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閱報社體育等經費均屬之 |
| 第五項 建設費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教育文化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
| 第一目 建設行政費 | 凡縣市有建設事業及實業其經費之支出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
| 第二目 電話經費 | 凡主辦縣市建設之機關及其人員等經費均屬之 |
| 第三目 公園管理費 | 凡縣市有之電話費均屬之 |
| 第四目 公園管理費 | 凡公園內管理及其事業費屬之 |
| 第五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建設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

| | |
|-------------|--|
| 第六項 衛生費 |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支出均屬之 |
| 第一目 縣市立醫院經費 | 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診療所等經費均屬之 |
| 第二目 潔淨經費 | 凡挑佚工役打掃街坊等清潔費均屬之 |
| 第一目 補助費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衛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
| 第七項 補助費 | 凡由縣市補助各級社團或各項運動分支會之經費均屬之并須證明其補助理由經奉令核准情形如屬各項運動之分支會並須附送各該分支會之經費 |
| 第一目 補助費 | 以下各目由各縣市將應在補助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
| 第八項 救濟費 | 凡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
|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 凡救濟院及其所屬經費均屬之 |
|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救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
| 第九項 預備費 | 預備費列數多寡以收入方面之情形支配之并以收支相抵之餘額列入本項 |
| 第一目 預備費 | |

| | |
|-------------|---|
| 第十項 ○ ○ ○ 費 | 凡各縣市支出各款爲上列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項目分別另項詳列如屬機關并須附繳概算書 |
| 第一目 ○ ○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歲出經常合計 | |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 歲出臨時門 | |
|------------|-------------------------|
| 科 | 目 |
| 科 | 目 |
| 科 | 目 |
| 第一欸 縣市地方歲出 | 凡無繼續性之臨時支出均入此欸內 |
| 第一項 縣市行政經費 | |
| 第一目 行政會議經費 | 凡召開行政會議所需之經費屬之 |
| 第二目 囚犯遞解費 | 凡遞解人犯之費用屬之 |
| 第三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必需開支之行政臨時費支出按目列入 |
| 第二項 公安費 | |
| 第一目 警察局臨時費 | 凡警察部份之服裝補充清潔費及長警訓練費屬之 |
| 第二目 賞金 | 逮捕及盜案案件之支出屬之 |

明

| | | | | | | | | |
|-------|------------------------------------|----|-----------|----------------------|-----------|--------------|--------|-------|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第目 |
| | 第三項 財 務 費 | 第目 |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 第目 各學校購置 器具及獎賞費 | 第五項 建 設 費 | 第目 馬路修葺費 | 重出臨時合計 | 重出總總計 |
| | 以下各項目由縣市視各項開支之性質及需要情形按照經常門之科目次序編列之 | | | 凡關於各學校之購置器具及獎賞各費均列此目 | | 凡關於馬路修葺費均列此目 | | |

各縣市民國三十年度歲出概(預算書(普通機關用))

| 科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較 | | 備考 |
|------------|-----|-----|----|---|-------------|
| | 概算數 | 預算數 | 增 | 減 | |
| 第一款 縣市政府經費 | | | | | |
| 第一項 俸給費 | | | | | |
| 第一目 俸薪 | | | | | |
| 第一節 簡任官俸 | | | | | |
| 第二節 荐任官俸 | | | | |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
| 第三節 委任官俸 | | | | | 全上 |
| 第四節 聘任員薪 | | | | | 全上 |
| 第五節 僱員薪 | | | | | 全上 |
| 第二 工餉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燈 火 | 第三目 消 耗 | 第二節 電 費 | 第一節 郵 費 | 第二目 郵 電 | 第三節 雜 品 | 第二節 簿 籍 | 第一節 紙張筆 墨 | 第一目 公 具 | 第二項 辦 公 費 | 第一節 工役工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文具雜品屬之 | | | | |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報 紙 | 第四節 廣 告 | 第三節 修 繕 | 第二節 旅 費 | 第一節 租 稅 | 第五日 雜 文 | 第一節 印 刷 | 第四日 印 刷 | 第四節 油 脂 | 第三節 薪 炭 | 第二節 茶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 第二節 器皿 | 第一節 用品 | 第六目 購置 | 第六節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零星雜費屬之 |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知關於解釋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各

點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五三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秘字第二五九四號令開：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張仲寰呈稱：「案查前奉鈞部秘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案，奉經本廳轉飭各縣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吳縣教育局局長顧慶五呈稱：「……按前項規程第三條一項：「師範學校畢業者」係指何種師範科，又前條五項「檢定合格者」是否檢定有案，在有效期間者？再教員養成所各屆畢業學員，應比照何項資格？以上數項，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解釋，俾便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便，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請解釋各點，茲經分別指示如下：

(一) 第三條一項所稱師範學校：係一切師範學校之概稱。除包括二、三、四、各項所列者外，他如一年制或二年制師範講習科，三年制或四年制簡易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等，亦均屬之。

(二) 前條五項所稱之「檢定合格者」即指檢定有案，持有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教員養成所各屆本科畢業學員，得比照三年制或四年制簡易師範畢業之資格，准予登記為初小教員，特科畢業者，得比照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畢業之資格，准予登記為高級小學教員。

上列各條，除指復職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令各局奉令轉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五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天字第一六三〇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一零零五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前經令發行政院轉飭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並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 類三第 | | | 類二第 | | 類一第 | | 類種件郵 | |
|----------------|-----------------------------|---------|-------------------|-------------------|--------------------------------|--------------------------------|-------------------------|-------------|
| 紙閉新 | | | 片信明 | | 類函信 | | 計費標準 | |
| (總包) | (立券) | (平常) | 雙 (即附有回片者) | 單 |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資一第 投各局 送界就 內地 | 資二第 各局互寄 |
| 每分每重一百公斤或其畸零之數 |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 每束一張或數張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五十公分 | 四 分 | 四 分 | 八 分 | 八 分 |
| | | | 每重一百公分 半分按大折收費 | 每重五十公分 半分按六折收費 | 四 分 | 四 分 | 八 分 | 八 分 |
| | | | 每重一百公分 半分按大折收費 | 每重五十公分 半分按六折收費 | 四 分 | 四 分 | 八 分 | 八 分 |

| 類九第 | 類八第 | 類七第 | | | | 類六第 | 類五第 | 類四第 | | | | | |
|------------|------------|--------------------|--------------|------------|---------|------------|------------------|-----------------------------|----------|-----------|------------|------------|---------|
| 平快郵件 | 掛號郵件 | 電樣類 | | | | 商務傳單 | 警署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 | | | |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 每重一公斤(重至五公斤為限) |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 八分 | 一角三分 | 一角 | 六分 | 四分 | 二分 | 八分 | 二分 | 一角八分 | 一角二分 | 六分 | 四分 | 二分 | 一分 |
| 八分 | 一角三分 | 二角四分 | 一角七分 | 一角二分 | 五分 | 另加印刷物資費 | 四分 | 三角六分 | 二角四分 | 一角二分 | 八分 | 四分 | 二分 |

第十類

快速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十二

角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令各局奉令轉發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六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談，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乙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

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各局奉令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欸處刑期間經中政會重行核定轉飭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七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一六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七零號訓令開：「案照關於盜匪案件，前奉 國民政府令，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卅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因；茲經本院通令飭遵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一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處二十九等九月十七日處文一公字第八八二號公函，抄送軍事委員會呈請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疑義一案原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邀同軍事委員會核議。」等因；遵即錄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函復畧開：「當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愈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顯有輕重之分，而第七條所規定者，為對於第三第四第五各條預備犯之處刑標準，自以第一款預備犯之情罪為最重，第二款預備犯次之，第三款預備犯又次之，詳釋法意，確為五三一各年有期徒刑之分別規定。况查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出版之六法全書，六法理由判解彙編，司法行政部之司法公報等，均載明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為第二款與第三款均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特第三款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而科刑標準，亦失平允，是以第二款處刑期間，應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無疑義。等由；復經陳奉 主席諭：「照所議轉行。」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知軍事委員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社會局奉令度量衡製造商店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者繼續有效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六九七號訓令開：

「現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九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准江蘇建設廳函開：『據江都縣呈以度量衡製造商店仍執有前發營業許可執照者，應否重行請領新照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竊以該廳所詢應否重領新照一點，未敢擅奪，爲此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當以關於度量衡製造商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在十年以內，或未滿續展期限者，自應照章一律繼續有效，毋庸重領新照，俾符法制，等語，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除依令轉復並遵照外，擬請鈞部准予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咨並摺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過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派本府參事潘子誠前赴海軍特務部接收圖書具報

廣州市政府令 總字第九九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本府參事潘子誠

查本市圖書館日間規復，業經商承 海軍特務部同意，將收存原日圖書，概予交還。茲派該參事為接收圖書委員，除分函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迅即偕同本府秘書胡茂華，暨教育局職員李子儉、楊叔彝等，前往接收，並由李子儉、楊叔彝、二員將書目登記具報為要！

此令。

★令各局奉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等件轉飭知照

廣州市政府令 總字第一〇〇三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六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軍二字第五二號咨開：「案查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前所修正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規定，係將該項護照製定用印後，交由軍政部掌管施行。自遷都以後，為統敘便利起見，各院會部署系統，較之以前，畧有變更，而軍政部統屬，祇限定陸軍範圍以內，若仍沿用舊案，由軍政部掌管，則海空部署請領前項護照時，手續上似有未便。茲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將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再行修正，改由本會掌管。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並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 國民政府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荷。」等由；附送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前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發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

附註（規則等均載法規編）

★令教育局准教育廳函奉部令普及民衆體育案飭屬切實 推行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一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教育局

現准廣東教育廳教字第七二二號公函開：

「現奉教育部秘字第二五四二號訓令開：「查本部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普及民衆體育案，經議決由部
通令推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按照原提案所列民衆體育項目
，並參酌當地情形，切實推行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相應將原提案抄送貴處，希煩查照
，並轉飭所屬切實推行！實爲公誼。」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送提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提案一份

原提案

普及民衆體育案

吾國自興學以來，體育一道，大都以學校體育為主，而於一般民衆殊少體育訓練之機會。以致近三十年來仍未除其已往積弱成性之習慣，言之詢足痛心！夫提倡體育之本旨，並非提倡少數人之體育訓練，即能濟事。必須努力促進一般民衆，（即適合於任何職業）凡未受學校體育訓練之人，或已受之訓練而欠充分與適當者，對此民衆推動體育之動向，必須根據其生活之需要，經濟之原則，心理之適合，時間之許可，實施相當之訓練，實驗推行，以達民衆自動自治練習體育之目的，庶能收民衆體育普及之效。然後政府協助社會團體，積極提倡，體育家自動担負訓練指導之責，民衆普遍自動參加，方能逐步實現種種體育計劃，整個中華民族，其健康可期。惟自事變以還，國困民貧，必求於體育上，有如何如何之設備，事實不易實現。茲先從輕而易舉者，畧舉數端，喚起民衆重視體育動機，然後再逐漸完成其他之計劃也。

- 1 太極操表演
- 2 國術表演
- 3 毬子比賽
- 4 風箏比賽
- 5 划船比賽
- 6 溜冰或跑冰比賽
- 7 自由車比賽
- 8 遠足比賽
- 9 游泳比賽
- 10 越野跑比賽
- 11 登高比賽
- 12 球類比賽
- 13 舉重比賽及其他

至於訓練之方法，時間之支配，各因地方季候習向之不同，似應由全國各地自行處理，較為相宜耳，敬陳管見，提請公決。

提案人 褚民誼
吳國南

★令教育局轉發教育廳函送教育部教育播音規則各省市 教育播音施行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一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教育局

現准廣東省教育廳教字第七二六號公函開：

「現奉教育部秘書第二三九〇號訓令開：「查本部為推行播音演講，並傳達教育消息，俾全國教育機關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均得普遍接受起見，特訂定教育播音規則，暨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乙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再此項播音收音設備，如果因經濟關係，一時不易普遍，應按照附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儘先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經費比較寬裕之學校與社教機關，應有收音機件之設備，並仰先行彙備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教育播音規則，暨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當遵辦。相應逕同辦法及規則各乙份，函送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教育播音規則，及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送播音規則及施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教育部播音規則，及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乙份。

附註（規則及辦法較法規欄）

★令教育局據工務局呈為開投修繕市立圖書館工程並附簡章等件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三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令教育局

現據工務局局長梁榮葆呈稱：

「竊職局現准教育局長到商：畧以覓就惠愛東路舊番禺學宮改為市立圖書館址，關於修繕工程，囑代設計等由，當經派員查勘，妥為設計，繪具圖則，並估定工程概算，約需費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五十錢，已列表送復查照。現復准將此項工程交由職局招商投承，自應照辦。茲定期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職局當眾開投，理合備文連同開投簡章暨計劃圖則工料概算表各一份，呈請鈞府察核，屆時派員蒞局監視，俾昭慎重，并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開投簡章暨工料概算表圖則各乙份，據此，除由本府撥派蔣主任紹榮前赴監視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局陶主任傳禮會同前赴監視，以昭鄭重。

此令。

計發原繳開投簡章暨工料概算表圖則各一份（辦畢仍繳）

改建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工程開投及施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地址 本工程建築地址，係在廣州市惠愛東路原日番禺學宮內，其建築範圍，須依照廣州市工務局

(以下簡稱本局)規定之建築圖式及施工章程辦理。

第二條 工程類別 本工程係將學宮內頭座中座尾座前後東西兩廊及頭門牌坊等部份建築物修理完好，並增建金魚

池花匠住室女廁所各一座，其類別列明如下：

(甲)增建花匠住室一座 該住室面積深一十四尺，闊一十二尺，簷高一十一英尺，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建築材料依照本章程辦理。

(乙)增建金魚池一口 該金魚池面積長二十八尺，闊一十五尺，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建築材料依照本章程辦理。

(丙)增建女廁所一座 該廁所面積深一十尺零九寸，闊八尺四寸，簷高一十尺，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建築材料依照本章程辦理。

(丁)修理頭座中座尾座前後東西兩廊廚房及男廁所等建築物共九座 各座須依照原有建築物將天面地面牆壁行門大門窗門天窗房板欄柵等建回，及修理完好為度，其尺度大小，及建築材料，須依照圖式及本章程辦理。

(戊)修理其他附屬建築物 本工程除上列四項建築物須建築及修理完好外，其餘頭門牌坊須修理鐵閘兩度，建回鐵柵核閘門一度，東便圍墻修理鐵條鐵閘一度，頭門空地上砌回小石路四條，濬深水池一口，

中座東西兩側開闢門口兩度，尾座東西兩側砌回雙隔磚牆兩幅，上列各建築物其尺度大小，及建築材料，須依照圖式及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工程期限 本工程由開工之日起，計限期五十天內將全部工程建築及修理完竣，如有逾期，每天罰銀二十元，仍不能過期十天以外，否則另招別商承建，並將押票銀及承建人存在工場內之建築材料充公，如遇大風雨及特別事故發生，確不能開工者，准將期限扣抵。

第四條 工程投價 本工程係連工包料，將全部工程依章規定圖式及本章程建築及修理完妥為度，取工料費若干，投價以低過本局所規定之底價為度，入選仍以取價最低者得，但本局仍有去取之權。

第五條 押票銀 本工程在未開投之前，承建人須將押票銀一百元繳交本局會計股掣回收條，屆時須將收條呈繳驗明，始准落票，該押票銀如不入票者，即時發還，如投票入選者，須俟工程完竣驗收後發還。

第六條 簽立合約 承建人投得本工程後，限二日內覓具股實担保店舖到局簽立合約，合約簽立後，限二日內即行興工，如有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建。

第七條 發給工料費 本工程工料費分為五期發給，每期由主管工程人員將該期所完成之工程驗明，認為滿意後，呈准局長即將該期工料費發給，其辦法如下：

第一期 各閉塞窗口門口路口各磚砌牆壁砌妥，各座地面階磚修理完妥，東西兩廊杉木欄杆安裝完妥，各座天窗開妥，發給工料費全價百份之十七。

第二期 各座四分厚杉木欄板造妥，各座天窗修理完妥，廚房修理完妥，發給工料費全價百份之二十一。

第三期 各座玻璃窗門行門大門安裝及修理完妥，平台白石欄杆修理完妥，寄物室櫃圍造妥，頭門各鐵閘及圖書館銅字名造妥，發給工料費全價百份之二十四。

第四期 金魚池花匠住室女廁所建築完妥，男廁所修理完妥，全部白石路面及地面修理完妥，發給工料費全價百份之十九。

第五期 各座木料鐵料棧色完妥，各牆壁面圍牆面及頭門牌坊等灰水掃妥，坭頭瓦渣搬運清潔，各處地方用水洗潔，質言之，全部工程建築及修理完妥，由 市政府派員驗明，認為滿意，呈准 市長後，發給工料費全價百份之十九。

上列各期工料費，如各工程有在相同時期完竣者，該工料費可同時發給，不分次第。

第八條 保固費 上條每期工料費發給時，須扣存百份之五，以為保固費，該保固費在工程完工驗收後，兩個月內如有變壞發生，承建人如不負責修理，本局即將該保固費另僱別人修理，如不敷支，仍得向承建人及租保店追繳補足，各工程在保固期內，如無變故發生，即將全數保固費發還。

第九條 管理工程 承建人須僱用有建築樓房經驗之管工一名，常川在工場內管理一切工程事宜，該管工及在場工人，須受本局主管工程人員指揮一切，不得稍有違抗。

第十條 意外 本工程進行時，如有意外及危險變故，及在場工人如有傷害他人身體，盜竊他人財物等不法事情發生，承建人須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章程與圖式之關係 本工程建築圖內間有未繪備之建築物，而章程內有載明者，以章程為準，圖式與章程均未規定，而合同內有載明者，則以合同為準。

第十二條 增減工料 本工程如有變更計劃，須增加工料費時，得由主管工程人員，按照公道價值，將工料費增減，但增加工料費，其總值在二十元以下者，概不補價，所用建築材料，如本市確無從採買時，承建人得用別種相當材料或完好舊料替換，但須由主管工程人員驗明，認為合用，始得更換，拆落舊料，除准許將完好

材料用回外，所餘舊料，概歸承建人所得。

第十三條 尺度 本工程所用尺度，除特別聲明外，俱用英尺計算。

第十四條 完工 本工程全部完竣後，須將工場內瓦渣磚屑坭頭等物搬運清楚，並將各地面用水洗潔，由主管工程人員驗明，認為滿意後，方作完工。

第二章 坭水工程

第十五條 墻脚及地面灰坭三合土 各座增建房屋之墻脚坑，其深度須掘至實土為度，各墻坑掘妥，由主管工程人員驗明為完妥後，即落一、三、五、灰砂磚碎三合土一層，厚一尺，濶二尺，該三合土混合比例，即一份新鮮白灰，三份潔淨黃砂，五份一寸大磚碎，各座地台面，依照平水坭坭春實後，即落上頂三合土一層，厚四寸，表面並批灰一、二、士敏土砂漿一層，厚半寸，該砂漿混合比例，即一份士敏土，二份幼潔黃砂，務要批灰至平滑為合。

第十六條 磚砌墻壁 各座新建墻壁，須用當年新舊磚料，一、三、灰砂漿砌結，如係雙隅磚墻，須用一順一橫疊置板灰漿砌法，如係三隅磚墻，須用丁勾砌法，灰砂漿混合比例，即一份新鮮白灰，三份黃砂，各座舊墻壁，如有裂爛部份，須修理完好為度，男廁所原有單隅墻，須全部拆落，另行建回雙隅磚墻，建築圖式，另發大樣依照辦理。

第十七條 蓋瓦天面 花匠住室女廁所之新建天面，須用當年新舊瓦片瓦筒，鋪蓋瓦片，須用一行三砌法，瓦筒用草根灰填實，烏烟灰漿過面，男廁所原有天面，須全部揭起，用回舊料翻蓋，其造法與上同，其餘各座舊有天窗，須全部執漏，并將各青草野樹等清除淨盡，各黃油綠油瓦筒，如有破爛及失去者，須依照原有尺度色水配合砌回為合。

第十八條 修補地面墻磚 各座原有地面墻磚，除有裂痕者不用更換外，其餘各部份破爛及失去墻磚，須一律修補完好，各磚料准用相當尺寸完好舊料砌結。

第十九條 關閉窗口門口 各座窗口門口有一部份須用磚墻塞回，該墻壁隔數，須依照原有墻壁隔數砌回爲合，墻壁砌法及材料之規定，與本章程第十六條同，中座及尾座等，須開關窗口一十五個，中座動植物室，東西兩傍開關門口兩個，濶三尺，高十尺，其餘各窗口尺度大小，依照圖式辦理，各窗口門口開關時，須裝頂完固，以免發生危險，窗口頂須用一、二、士敏土砂漿砌結三層以上磚拱承托爲合。

第二十條 開關天窗玻璃天窗 中座尾座及兩廊等天窗，須開關七抗濶四尺深玻璃天窗共一十三個，計中座開關六個，尾座開關三個，尾座東西兩廊開關四個，各天窗玻璃片，須用一分厚白片，用桐油灰座實，其位置臨時由主管工程人員指定，依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濬深水池及改建金魚池 頭門石橋底下原有水池一口，須用工將積存泥土清去，至原有深度爲止，并將來去水道疏通，裂爛岸邊修理完好爲度，東便原有水池三口，須用工將坭相消，內外修理完好，并裝一、二、士敏土砂漿一層，厚半寸，池頂安裝一寸半大鉛水喉欄杆一度，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依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修理明渠暗渠及下水筒 各部份地面上明渠，地面內暗渠，及天面下水筒等，須依照原有位置，一律修理及疏通完好爲度，渠筒水筒，如有破爛者，須拆去換回新筒爲合。

第二十三條 鋪砌石路及修理石塊地面 頭門內各地面修理及填平後，用回原日地面上白石塊鋪砌四尺濶小路四條，并將各處原有石塊地面除去草根，修理平正齊整爲度，小路長度依照圖式量度。

第二十四條 廚房磚砌灶床大灶水圍基 廚房內原有大小爐灶烟通水圍基等，須依照原有位置修理完好，烟通及出水渠等，如有閉塞，須一律疏通，其餘墻壁窗門等，亦須一律修理及建回爲合。

第二十五條 修理平台白石欄杆 各平台白石欄杆及步級，須用回原有石料修理完好，如原有石料失去及破爛不能裝回時，須用士敏白石三合土，依照原有尺度及式樣造回爲合。

第二十六條 修理草地 所有各部份草地，如有堆積瓦渣磚層塊頭等障礙物，須用工盡行清除，並將各地面修理平正，頭門內空地上，原有廢爛防空壕一度，須用工拆去，並用泥土將原有地穴填回，務要與地面齊平爲度，各原有石機石枱，亦須照原有位置安裝，各機脚枱脚，亦須用灰砂漿批製，批製有美術性爲合。

第二十七條 掃灰水 頭門石牌坊，各座牆壁面，各圍牆面，平台白石欄杆走廊石柱等，須一律塗掃灰水二次以上，其色水之合配，臨時由主管工程人員指定，依照辦理。

第三章 木料工程

第二十八條 杉木行門 各座杉木行門門框厚二寸半，潤四寸半，門槓潤二寸半，厚一寸半，腰槓潤四寸，厚一寸半，脚槓潤六寸，厚一寸半，池板厚六分，四圍釘括弧繞一度，每度須配插心鎖一把，其餘鉛水鐵較插鎖門鈎撐等，均須安裝完備，各座原有行門，如有破爛，須一律修理完好，各行門尺度大小，依照圖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杉木玻璃窗門 各座杉木玻璃窗門窗框，厚二寸半，潤四寸半，窗槓潤二寸半，厚一寸半，玻璃格子，厚一寸二分，潤一寸半，各窗門鉛水鐵較插鎖窗撐等，均須安裝完備，各窗門玻璃片，均鑲七厘半厚白片，用桐油灰坐實木鐵碼實，各座原有玻璃窗門，如有破爛部分，均須修理完好爲度，各窗門尺度大小，依照圖式辦理。

第三十條 天面杉木桁桷 花匠住室女廁所等天面杉木桁陣，用五寸尾徑圓杉，中至中十六寸一條，杉桷厚一寸，潤二寸半，各桁桷務要刨至光滑，男廁所天面，如有爛廢杉桁杉桷，須一律換去爲合，建築圖式，臨時發給依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杉木欄杆 西廊閱書報室，及尾座研究參政室等部份，每間用杉木造欄杆兩度，該欄杆金枋及橫枋，厚二寸，濶二寸半，欄杆內方格子，厚一寸半，濶二寸，木枋每邊須起括弧鑿二度，其尺度大小及式樣，依照圖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杉木欄板 各座杉木欄板，須用華尺四分厚丁方板欄格，上下木枋厚二寸，濶二寸半，枋邊須起括弧鑿一度，各杉板兩面，須刨至光滑，並要一板一線，中座東西兩廊閱書報室等欄格杉板，須活動安裝，如不需要該欄板時，可能分別拆去為合，各欄板之尺度大小，依照圖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廁所杉木欄板及掩門 女廁所各廁坑，用五寸尾徑圓杉乘托，踏脚板用華尺一寸厚杉板，欄板用華尺四分厚板欄格，掩門用華尺六分厚杉板造成，各門鐵磨耳，均須安裝完備，其尺度大小，依照圖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杉木柜圍 頭座寄物室用杉木造柜圍一度，高三尺，濶一尺半，柜圍外面，須釘裝美術弧線，內面須欄格三層，以便貯放物件，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大樣，依照辦理。

第四章 鐵料及髹色工程

第三十五條 修理頭門鐵閘 頭門原有鐵閘，其中心部分失去各種方鐵條，須依照原定尺度，將新鐵條配合安裝完妥，其餘各露爛及斜歪部分，須分別修理完妥，門頂造鐵花銅字圖書館各一幅，建築圖式，開工後發給大樣，依照辦理。

第三十六條 修理頭門枕核鐵閘 頭門西側門口，原有枕核鐵閘一度，其斜歪露爛部份，須分別修理完好，該閘原有鎖頭，亦須修理完好，並配回鎖匙兩條，門脚轆轤等部分，亦須修理活動為合，東便門口，亦須安裝枕核形鐵閘一度，形式及尺度大小，須與西側鐵閘相同為合。

第三十七條 窗口鐵柵 各座窗口，無論新舊，如無鐵枝柵者，均須安裝五分圓徑鐵枝柵一幅，該五分圓徑鐵條中至中五

寸濶一條，每幅鐵欄高度，如高過五尺以上者，須安裝三分厚一寸二濶扁鐵卡二度，五尺以下者，安裝一度，各窗口大小，依照圖式辦理。

第三十八條 窗框門框鐵磨耳 各座窗框門框，須安裝鐵磨耳，用士敏土砂漿鑲入牆內，務要堅固為度，窗門框每度安裝鐵磨耳四隻，行門框安裝鐵磨耳六隻。

第三十九條 髹色打底 各座原有天面桁桷蓮花托等，不用髹色，但須要用工用梳打水將積污洗刷淨盡，各鐵料原有鐵鏽，均要用工刮去，用紅丹打底一層，始准髹色。

第四十條 髹色 各座新舊木料。除去天面桁桷蓮花托等部分不用髹色外，其餘新舊木料，新舊鐵料，均須髹色三次，其顏色之配合，臨時由主管工程人員指定，依照辦理。

第四十一條 附則 本章程自雙方簽立合約後，即發生効力。

指

令

指 令

★令財政局據呈定期開征第四期臨時地稅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二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月三十日呈二件。呈為定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征第四期臨時地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征第四期臨時地稅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經第廿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〇〇號
廿九年十月卅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指令

令財政局

本年十月五日呈一件。呈報擬具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抄發修正上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繕正，再呈備案！

此令。修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一份隨發。

★令財政局據呈繕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二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呈為恢復徵收市郊洗滌場堡等七鄉臨時地稅，委任該鄉公所長盧鼎玉為徵收員，連同繕正徵收辦法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辦法較法規欄）

★令教育局據呈組織星期教育演講會召集新校教職員聽
講應准照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三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教育局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為組織星期教育演講會，召集新校教職員聽講，以宏進修由。

呈附均悉。據稱組織星期教育演講會，召集新校教職員聽講各節，洵足增長進益，有裨教育，應准照辦。仰即知

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辦法章程規則均載法規欄）

★令衛生局據呈自十一月份起擬將中醫贈診所酌量變更
准予照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四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衛生局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一九九

本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據呈擬將所屬中醫贈診所自十一月份起酌量變更，改爲共十所，附具地址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仰卽知照！

此令。表咨。

▲附錄原呈及中醫贈診所地址表

案查職局所屬中醫贈診所，原係依照各警察區署，不論繁簡，每區附設一所，共二十所，茲審察各區地點現狀，如長堤大東區之接近東山，小北德宜區之近北一帶，漢民區之漢民路，太平區之西堤各馬路，黃沙區之蓬萊各馬路，所有舖屋多未修復，居民尙少，似應酌量變更，從新支配，由十一月份起改爲共十所。至贈診時間，原係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核與各醫生門診時間，微有衝突，現擬定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贈診時間，俾便其專心辦理。而伏馬費一項，原定每人月支一十元，當此生活程度日高，似覺稍爲微薄，茲擬定每人月支二十元，以十所計，共支二百元，與原定預算案尙無增減。倘各區一律恢復繁盛，應須增設之時，再行調整。理合將職局所屬中醫贈診所酌量變更，從新支配，由十一月份起改爲設立共十所各緣由，連同各所設立地址表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職局所屬中醫贈診所設立地址表一份。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王會傑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廣州市衛生局中醫贈診所設立地址表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區屬 | 現設地址 | 備 |
|---------|--------|------------|----------|----------|----------|----------|----------|----------|----|---|---|
| 洪海 橋 | 蘇 橋 | 陳黃連 塘沙原 | 太平 平橋 | 靖惠 海福 | 東漢 橋民 | 西四 山嶺 | 小德 北宜 | 大前 東繼 | | 海鏡警察署 蘇橋警察署 連源警察署 長壽警察署 靖海警察署 漢民警察署 西嶺警察署 德宜警察署 前隆警察署 | |

| | | | |
|---|---|---|-------|
| 十 | 水 | 上 | 芳村警察署 |
|---|---|---|-------|

附註：現擬暫在各警察署設立，俟二區或三區之間，擇有相當公共地點，再行遷移，合併敘明。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警務處擇定文德東路地段建築拘留所一案經布告該業主限期繳驗契證等情已悉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四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警務處擇文德東路地址建築拘留所地址，業經布告限一個月內繳驗契証，逾期即作官地收用，請察核由。

呈悉。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對府科字一〇八二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警務處擬擇文德東路西段建築拘留所一案情形，復請察核辦理由。

內開：「呈悉。查此案應由該局佈告，限期該地段業主繳驗契証，逾期即作官地論，分別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該地段業主，限期自佈告日起，計一個月內，繳驗契証，逾期即作官地收用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察核。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教育局據呈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經 第廿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六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教育局

本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為擬具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以大致尙合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各參事致秘書處原函（大綱或法規欄）

案准

貴處片移：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第一案，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擬具廣州市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請察核示遵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當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擬上項組織暫行大綱，送請查照辦理。等由；業經予以審查，大致尙合，相應檢同原擬大綱，函送貴處，請編入下次彙編，憑付討論爲荷！

此致

秘書處

附原擬市立中學校行政組織暫行大綱乙份

鄭渭中
參事吳實之
楊子誠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據呈招商公投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捐及出口
香粉香竹會帑燭芯錫箔捐簡章准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六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據呈招商公投本市香燭。紙寶。冥鏹。及出口香粉。香竹。會帚。燭芯。錫箔捐簡章
乙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准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附存。

▲附錄原繳簡章

廣州市財政局招商公投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捐及出口香粉香竹會紙燭芯錫箔捐簡章

- (一)承辦區域以廣州市區域內為限。
- (二)承辦期限以一年為期，由核准開征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期。
- (三)每年餉額定三萬元為底價，另附加一慈善費，以超出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時值俾算。
- (四)公投日期，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半。
- (五)公投場所，廣州市財政局。
- (六)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赴本局取閱章程，並到本局庶務股，報明公司名號，商人姓名住址，隨繳按票金軍票三千元，掣回收據，開投時携同收據領票到場競投，至所繳按票金，除出價最高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不能投得者，概行驗明收據當場發還。
- (七)開投係用記名遞進競投式，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者，方為有效，其每次所

加之價最少以五百元爲限。

(八) 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每票認餉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第二第三兩票商人，均須當場填具切結，聲明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依限如數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按票金全數充公等字樣，送由監投委員呈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局核准承辦商人，限於核准三日內，將按餉一月預餉十天，及攤餉店結呈繳，俟派員查明保店確屬殷實，即行給示定期接辦，如逾期不繳，即將按票金全數充公。

(九) 全年餉額，分十二個月，應按月分三期上期清繳，即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爲繳餉期，倘有逾延按照本局滯納罰息章程辦理，如欠餉至三期即行革退，并將按餉扣虛，仍追繳欠餉。

(十) 抽捐貨物範圍及捐率列舉於左：

(一) 香類：凡香類，無論大小脚香·息香·粗香·塔香·玉香等屬之。但用硫磺或殺蟲粉製成之避蚊香，非焚化冥用者除外。

(二) 燭類：凡燭類，無論燃點敬神禮佛祀祖一切冥用大小紅白蠟燭屬之。但結婚花燭及人生慶壽壽燭，重量一斤以上其燃點時，非兼焚紙錢者除外。

(三) 紙寶冥錢類：凡紙寶冥錢類，係以紙類製成品物，供迷信焚化冥用者，無論金銀錫紙製成寶樸·元寶·小寶·江寶·汀寶·茶地北金·運金·紙錢·溪錢·各色紙衣符疏，以及扎作器物等項屬之。但金花祭軸，大光金銀紙·錫紙·瓦金紙·黃白朗紙·色綾紙·會紙，係未經製成焚化冥用品物除外。

(四) 本市內廟堂，自製販賣香燭紙冥錢等貨物，應准征捐。

(五) 出口香粉·香竹·會紙·燭芯·錫箔類：凡販運出口至港澳或本市境外行銷之香粉·香竹·燭芯·會紙·錫箔

等項，應准征收，惟入口之香粉·香竹·燭芯·會紙·錫箔等項原料，概免征捐。

(六)以上各項貨物抽收捐率均照貨價值百抽十。

(七)承商除遵章征捐外，不得巧立名目加抽別款，致碍餉源。

(八)此項捐務不得轉頂與別人，藉圖卸責。

(九)承商應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除，并沒收其按餉。

(十)此係招投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照承辦定章辦理。

★令工務局據呈擬從三十年度起改善發給各種車轎牌照 牌片及訂正牌照費一案經第廿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八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呈擬從三十年度起改善發給各種車轎牌照牌片及訂正牌照費，是否可行，請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及各表

竊查本局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據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主任梁百原提議：

「查本局現收各種車輛牌照費，分爲自用、營業、兩種，照費亦因其大小而分別多少，此乃依照歷來管理車輛機關原定辦法辦理。近聞有狡黠車商，恒領自用車牌，偷作租賃營業，致領營業牌者，目擊此種情形，以其侵奪權益、對政府不無微言，故本局對於徵收車輛牌照費及發給牌照似有改善之必要。擬自二十年度起，只按車之種類大小，分別徵收牌照費及發給牌照，一律不分自用與營業，藉杜取巧，而資劃一。至照費徵率，衡以現時市面繁榮情況，參攷往日所收費額，亦應分別增減，以昭公允，而裕庫帑。合將擬定三十年度各種車輛牌照費征額表，並附三十年度預定改征各種車輛牌照費，與現征比較增減表，暨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與假定照三十年度擬定征額發出相同牌照牌數目預計收入增加比較表；及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用局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一覽表，藉供參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等由；即席議決：「交秘書葉永春、第四科長黃文韶、第二科代科長李倬雲、文書股主任梁公俊、查勘取締股主任馮森、審核股兼代公用股主任周允等，會同審查。至昨開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據秘書葉永春等將審查意見呈復內開：查表列牌照牌費所定各項數目，適合現時社會情狀，倘無不合，且將來執行後，每年增加收入甚鉅。惟似應於表末加入附註：上列乘人汽車、運貨汽車、汽單車、腳踏單車、如屬公用，牌照費概照定率半數征收，牌片費則照全年征收，較爲完備。等情；提請公決。當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 市府核示。」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連同擬定三十年度各種車輛牌照牌費征額表，另三十年度預定改征各種車輛牌照牌費與現征比較增減表，暨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征收各種車輛牌照牌費與假定照三十年度擬定征額發出相同牌照牌數目預計收入增加比較表，及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用局征收各種車

轎牌照牌費一覽表，一併呈請察核，是否可行？敬候核示祇遵！

謹呈

市長彭

計附呈擬定三十年度各種車輛牌照牌費徵收表，三十年度預定改征各種車輛牌照牌費與現征比較增減表，

廿九年下半年度征收各種車輛牌照牌費與假定照三十年度擬定征額發出相同牌照牌數目預計收入增加比

較表，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用局征收各種車輛牌照牌費一覽表各一份。

工務局局長梁榮葆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擬定三十年度各種車輛牌照牌費征額表

| 車輛種類 | 等級 | | 征收全年照費 | 征收全年牌片費 | 備考 |
|------|-------|-------|--------|---------|----|
| | 小 | 大 | | | |
| 私人汽車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五〇〇 | |
| 公共汽車 | 一二〇〇〇 | | | 五〇〇 | |
| 腳踏汽車 | 一〇〇〇〇 | | | 五〇〇 | |

| 種 | 馬車 | 人力貨車 | | 人力手車 | 脚踏三輪貨車 | 脚踏單車 | 汽單車 | | 運貨汽車 | |
|---|------|------|------|------|--------|------|------|------|------|------|
| | | 小 | 大 | | | | 小 | 大 | 小 | 大 |
|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 | |

附註：上列乘人汽車，運貨汽車，汽單車，脚踏單車，如屬公用，牌照費概照定率半數徵收，牌片費則照全年徵收。

三十年度預定改征各種車輛牌照牌費與現征比較增減表

| 車輛種類 | 等級 | | 全年預定改征 | 現征照費 | | | | 增 | 減 | 全年牌片費 | 現征牌片費 | 比較增加數 | 備考 |
|------|-------|------|--------|------|------|------|------|------|-----|-------|-------|-------|-----|
| | 大 | 小 |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 | | |
| 私人汽車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 |
| 公共汽車 | 一二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牌照費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計程汽車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牌照費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運貨汽車 | 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牌照費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汽車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牌照費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腳踏車 | 二〇〇 | | 二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一〇〇 | 八〇 | 二〇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腳踏貨車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自用 | 營業 | 大 | 小 | | | 二〇〇 | 一六〇 | 四〇 | |
| | | | | 大 | 小 | | | | | | | | |

| 種 | 人力貨車 | | 馬車 | | 人力手車 |
|-----|------|------|------|------|------|
| | 小 | 大 | 小 | 大 | |
| 一五〇 | 一五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 一二〇〇 |
| 營業 | 自用 | 營業 | 自用 | 營業 | 自用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八〇〇 |
| | 一〇〇 | | 六〇〇 | | 五〇〇 |
| |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四〇〇 |
| | | | | |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八〇 | 一六〇 | | | | |
| | | | | 四〇 | 四〇 |
| 二〇 | 四〇 | | | | |

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與假定照三十年度擬定征額發出相同牌照數目預計收入增加比較表

| 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數目表 | | 三十年度預定征收牌照費數目表 | |
|----------------------|-------|----------------|-------|
| 大 | 公用運貨車 | 大 | 公用運貨車 |
| 牌照 | 牌照 | 牌照 | 牌照 |
| 四 | 四 | 四 | 四 |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比較增加數 | 比較增加數 | 備考 | 備考 |
| | | | |

| 號小 自用 乘人 車汽 | | 號大 自用 乘人 車汽 | | 號小 自用 運貨 車汽 | | 號大 自用 運貨 車汽 | | 號大 營業 運貨 車汽 | | 公用 腳踏 單車 | | 公用 人力 手車 | | 號大 公用 乘人 車汽 | |
|----------------------|-------|----------------------|-------|----------------------|------|----------------------|-------|----------------------|--------|----------------|-------|----------------|-----|----------------------|-------|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 九 | 一八 | 二 | 四九 | 一 | 二 | 二 | 六 | 二九 | 七 | 三七 | 三七 | 二 | 二 | 五 | 五 |
| 三六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八四〇〇 | 七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三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 | 三八五〇〇 | 九四八〇 | | 一〇八 | | 一五〇〇〇 | |
| | 一七一〇〇 | | 八一九〇〇 | | 四九〇〇 | | 一八八〇〇 | | 三二〇一〇〇 | | 九四八〇 | | 一〇八 | | 一五〇〇〇 |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片牌 | 照牌 |
| 九 | 一八 | 二 | 四九 | 一 | 二 | | | 三 | 七九 | 三七 | 三七 | 二 | 二 | 五 | 五 |
| 四四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 | 一四九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一四四〇〇 | 三九四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四七五〇〇 |
| | 一四四〇〇 | | 一四九〇〇 | | 八五〇〇 | | | | 四〇六〇〇 | | 四七三〇〇 | | 六〇〇 | | 六三三〇〇 |
| | 一四四〇〇 | | 一四四〇〇 | | 四三〇〇 | | | | 四三〇〇 | | 一四一〇〇 | | 六〇〇 | | 四三三〇〇 |

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用局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一覽表

| 車輛種類 | 征收全年照費 | | 載量 | 限制 | 牌照費 | 備 | 考 |
|---------|---------|-------|--------|--------|-----|---|---|
| | 營業 | 自用 | | | | | |
| 營業四輪汽車 | 一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以七座位為限 | 以五座位為限 | 二〇〇 | | |
| | 營業二三輪汽車 | 八〇〇〇 | | | | | |
| 營業二三輪汽車 | 三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不逾二座 | 不逾二座 | 二〇〇 | | |
| | 自用二三輪汽車 | 二四〇〇 | | | | | |

| 營業馬車 | 自用腳踏單車 | | 營業腳踏單車 | |
|------|--------|-------|--------|-------|
| | 片牌 | 牌照 | 片牌 | 牌照 |
| 八 | 八 | 六九三 | 六九三 | 五三 |
| 六四〇 | 六〇〇 | 四六八〇 | 四六八〇 | 五三〇〇 |
| 六四〇 | 六〇〇 | 六八三〇 | 六八三〇 | 五三〇〇 |
| 八 | 八 | 七三五 | 七三五 | 七三五 |
| 八〇〇 | 六〇〇 | 三二七〇 | 三二七〇 | 七三五〇〇 |
| 六八〇〇 | 六八〇〇 | 一〇四四〇 | 一〇四四〇 | |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三二七〇 | 三二七〇 | |

| 單輪貨車 | 三輪腳踏車 | 自用單車 | 營業單車 | 二輪自用獸力貨車 | | 二輪營業獸力貨車 | | 馬車 | 自用人力手車 | 營業人力手車 | 公用載貨汽車 | 營業載貨汽車 | |
|------|-------|------|------|----------|---------------|----------|---------------|------|--------|--------|--------|--------|------|
| | | | | 九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未滿八英尺 |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 未滿八英尺 |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 四〇 | 三〇 | 三〇 | | | | | 二〇 | 三〇 | | 二〇〇 | | 二〇〇 |
| | | | | | | | | | | 開投征費 | | | |

★令社會局據呈修正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及保證書經第

廿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九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社會局

本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呈報修正職工介紹所規則及保證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令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規則等均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據呈擬派各校長赴日攷察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一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令教育局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擬派各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預定旅費二萬元，並懇頒發團章備用，請審核由。

呈悉。據稱擬派各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以本府連絡官為總團長，預定旅費二萬元，並懇頒發團章各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局如數撥發外，合將團章一顆，文曰：「廣州市政府派遣市立小學校校長赴日考察團章」隨令附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

此令。附發考團章一顆

★令財政局據呈飭令各承商增認月餉均已遵辦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三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飭令各承商增認月餉，均已遵辦，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查前財政廳核准各承商承辦本市香燭·香粉·會紙·錫紙·燭芯·香燭·紙寶·冥錢捐，暨菓類鹹貨入市捐，及糞

溺捐等項，時值變亂之餘，市况尙未繁榮，當時就現情酌辦，所定餉額甚低，係用示體恤商艱，以利進行起見，迄今市面繁榮暨復，各業已臻暢盛，各捐公司均皆溢利，而市政建設在在需款，自應酌予增加，以濟要需。查承辦本市香燭香粉等捐壽亨公司，前定月餉平均為八百三十三元三十四錢，現增為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八錢，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前定月餉平均為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錢，現增為六千四百五十八元三十四錢，蕪湖捐和興公司，前定月餉平均為七千五百元，現增為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均并照案加一慈善費，統由本月十一日起增，業已分飭各商遵照，并據先後呈復遵辦在案。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據呈定期展續開辦土地登記接收聲請登記案件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五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乙件。呈為定期本月二十日展續開辦土地登記，即日開始接收聲請登記案件，合將日期報

請察核，轉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工務局據呈利農公司承辦廣虎公路行車章程及車費 價目表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六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繳承辦廣虎公路利農公司行車章程及車費價目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繳章程（價目表畧）

利農公司承辦廣虎公路行車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虎公路利農行車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為謀沿途鄉村物資購入與農產輸出載客運貨以利交通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路線，自廣州市維新馬路起，至中山魚南兩路，經增城屬新塘，復經東莞屬太平虎門等公路止，計全路長合一百七十華里，現先由廣州市通車至南岡段止。
- 第四條 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公路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之規定組織之，呈由廣州市工務局核准備案給照。
- 第五條 本公司有應行報告事項，於廣州通行日報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五萬元，分為五百股，以大洋券為本位，每股一百元，(每一股分為十另股)分三期繳足，第一期繳十分之四，第二期繳十分之四，第三期繳十分之二，收股款時先給收據，股款收足後，憑收據掉換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用記名式，如用堂記戶者，應將代表人姓名籍貫住址登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暫以中國人為限。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設有轉讓情事，須本公司過戶註冊。
- 第十條 股票過戶及遺失註冊補給等情，由本公司查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辦理，每票收手續費大洋券五角。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擴充營業另招新股時，舊股東應有優先權。

第三章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每年三月內舉行，臨時會則須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資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書，董事會之召集始得舉行。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以下列事項為主：(一)查核董事會所具簿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三)提議事件。

第十四條 關於下列事項，須經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一)變更章程。(二)增減股份。(三)延長路線。(四)改組或解散。

第十五條 股東以一股為一權，另股得併合足數推舉一人代表。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會場時，得具證書委託到會股東為代表。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被選舉資格，須認在十股以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主持董事會一切事務，由董事互選充任之，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經理本公司全部事務，由董事會選出充任之，其他辦事員，由經理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時，得監察人到會徵具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有與董事個人私事牽涉者，應令本人自行迴避。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四條 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在公司移挪款項，及以公司名義爲人作保。
第二十五條 股東或非股東富有學識資望，曾盡力於本公司者，得由董事會延聘爲名譽董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賬一次，十二月底總結賬一次，總結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冊籍，交監察人復核報告於股東常會。(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表。(五)結利分派之議決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息常年一分，自收股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年結賬後，除去開支股息，得有盈餘，卽爲紅利，先提百分之二十爲法定公積金，其餘百分之八十支配方法，由股東會議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發給股息及紅利，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各項冊籍後行之。

第六章 行車事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擬購福特機件完整可行之三十座位客車二輛，福特機件完整能載一噸半重量之運貨汽車三輛，或福特普通乘人汽車二輛，總求供應沿綫鄉村物資農產客商出入便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行車路綫，由廣州起至東莞太平虎門等公路止，由核准之日起，其行走權概歸本公司所專有，外人不得攪奪，以示限制。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承辦期限，前經復興處核准試辦一年，期滿後，現呈准續辦一年，如無欠繳各費，期滿後，得延長

繼續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呈准每日行車六輛，每日每輛繳入市行車費軍票二元，所行車輛，得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照公路車輛繳納牌片牌照費領用。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車站，於廣州市「維新路」「東圃」「南岡」各設一大站，楊箕·石牌·棠下·魚珠·烏涌·南安市·各設一補助站，茲為附市交通便利起見，特先行走廣州至南岡段路線，由核准行車之日起，倘名數座位之客車難購得時，暫以七座位福特汽車等行走，至貨車則以能負載一噸半重量之車為限制，以利交通，如遇淡旺月時間，得斟酌實情，在可能範圍內增減車輛數目，但須先期報明主管機關許可，方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承辦行走路線，所設各站，暨客貨車輛，以及員司工役等，均得請求主管機關咨請當地警備隊等隨時切實保護，以策安全。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車輛，或因友軍軍事行動被其封借暫用時，得請求主管機關交涉，以利交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應遵照公路法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及公路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發生効力。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修正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准予備案並准派員屆期前往監投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八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繳遵令修正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請予備案，屆期並准派員赴局監投，以昭鄭重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稱改期十一月廿六日開投惠福市場，應予照准備案。至請派員監投一節，業經令飭本府收支評價股主任蔣紹榮屆期前往監投矣。仰仰知照！

此令。簡章存。

▲附錄原繳簡章

廣州市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

- 第一條 廣州市惠福市場招商承租一切事項，均由廣州市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屬本市場經營商人，有志經營本市場，均可依章到財政局競投。
- 第三條 承租本市場期間，暫定為一年，由立約之日起計，至滿足一年為止，期滿再行開投。

第四條 本市場租額每年以軍票四千八百元爲底價，定期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半在財政局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取得承租權。

第五條 投承人應於開投前三日到財政局取閱章程，報明商公司名稱，商人姓名住址，並繳押票金一百元，由財政局庶務股核收，製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

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租人繳清保證金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承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予發還。

第六條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軍票一百元爲限。

第七條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員將投票姓名，及投承價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投承人，並須當場填具遵守第八條規定之切結，交由監投員繳領辦理。

第八條 投得承租人應於奉批准承租三日內，覓具領有二千元營業調查証店舖保結，及保證金一月預租十天，到財政局分別繳納，以憑飭收，查明給示立約接租，如逾限尙未遵辦，則將承租權撤銷，並將所繳押票金充公，由二票三票挨次遞補之。

上項保證金例不給息，承租期滿，候查明如無欠繳租金水費電費等，或其應繳之捐稅，及毀壞本市場內欄格窗門等建築物時，得如數發還。

第九條 每年租金分十二月，每月上期繳納，（即每月一日爲交租期）否則照本局逾期繳餉罰息辦法處罰，如欠租至一月者，即行革退，另行招商承辦，所有欠繳租金及罰款等項，應就所繳保證金項下扣抵，尙仍不足時，須由該担保店負責清繳。

第十條 本市場內各攤位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豬肉類(二)羊肉類(三)牛肉類(四)鷄鴨鵝類(五)鮮魚類(六)卵蛋類(七)蔬菜類(八)生菓類(九)豆腐類
(十)水盆類(十一)水族類(十二)鹹雜類

第十一條 本市場範圍，以市場附近各街道為限，在該範圍內經營第十條所規定路傍攤位，由本府會同廣東省警務處備告勸諭遷入市場營業。

第十二條 承租人所收市場內各攤位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所承租金額之一倍，並不得巧立名目，收受其他費用。

第十三條 本市場內攤位租賃辦法，須由承租人擬訂，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場應繳之警捐及營業稅等項，應由承租人自負責辦理。

第十五條 本市場內公用電燈自來水等項，應由承租人報裝，按月納費，承租期滿，不得自行拆回，俟財政局核定價值，由承繼續辦人備價承頂。

第十六條 本市場建築完固，毋須大修工程，如有小修工程，其費用概由承租人自理，不得在租項內扣抵。

第十七條 本市場衛生事項，由廣州衛生局委派衛生指導員一員，常川駐場指導，月薪五十元，由承租人按月上期繳交財政局，轉送衛生局發給具領。

第十八條 本市場各項取締規則，由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於承辦章程規定之。

★令財政局據呈擬具土地登記權利證狀式樣及應收費額 表並擬將印製證狀費用由庫墊支准予照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八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呈報擬具土地登記權利證狀式樣，及應收費額表，並擬將印製證狀費用，由庫墊支，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提出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照辦。」紀錄在卷。合行錄案連同証狀式樣一併令發，仰即知照！一俟印刷完竣，仍應將印件蓋印再呈備案。

此令。附件發還。

▲附錄原呈

竊查 職局廣續進行辦理本市土地登記，對於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各案，其登記程序依法辦竣後，應行填發權利書狀以憑管業。又凡市內物業，經前市政府地政機關登記確定，持有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書狀，來局聲請將案錄回登記者，亦須遵照呈奉

省政府令發審查整理土地方案各辦法，製發錄回登記証收執，以符原案。現經將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暨土地所有權錄回証，及土地他項錄回証各式樣，依照規定格式，妥為擬定，以備印製。查上開所有權狀及權利證明書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對於應收証狀費，已有明文規定，擬即照章征收。至土地所有權錄回証，均屬土地權利登記憑証，與上開土地權利証狀，具有同等效用，並擬按照上開土地權利証狀應收費額收費，以昭劃一，而符法例。惟是該項証狀需用數量極多，當茲物價高漲時期，所有紙料及印刷用費，尤感浩繁。而地政局臨時經費預算定額，為數無多，前項紙料印刷費，若在臨時費項下開支，實有顧此失彼之虞。再四籌維，惟有請將此項費款，暫由市庫墊支，一俟將証狀給發完竣，先行將費歸墊，如有盈餘，悉數解庫，將來如須繼續付印，亦由庫墊付，以憑辦理。除仍將酌現在需要情形，將應製各項証狀數量，分別擬定，並切實估價，另文呈請核示外，所有擬議征收証狀各費，並擬將印製証狀款項，由庫墊付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証狀收費額表及各項証狀式樣，呈請
鈞府審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証狀式樣四紙証狀應收費額表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明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整理全市地政擬議征收地號牌費額一案經提出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八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呈復運令整理全市地政，擬議征收地號牌費額，於聲請產權登記收件時一併帶收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提出第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前地政局關於廢續進行辦理本市土地登記，所擬測量登記及改善征收土地稅辦法方案，業經呈奉鈞府轉奉

廣東省政府審查完畢，令局遵辦。茲查審查意見內，關於整理地號牌部份內開：

「本市土地局所設地號牌為整理土地要務之一，事變後多數遺失，現在亦應乘時整理，關於整理辦法，仍應由主管機關擬訂具報呈核。」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市各業戶所編釘之地號牌，現時多數散失，似應重新製發。其式樣及材料，亦擬仿照從前辦理，以昭劃一。除將整理辦法，另擬呈核外，關於該項地號牌工料費，以前每件收費二角。現查該項地號牌所用質料，俱係用磁片燒青，製成藍地白字號碼，現時物價高漲，每件成本，實已超過前時價格。且將來整理區域，包含全市地方，先須編備人員，分區挨戶調查，其次復須組派員伙，分隊前赴各區挨戶釘裝，所有釘裝時工料費用，為數亦屬不菲。自非將原定征收地號牌費每件二角之數，按照時值，酌量增收，殊難整理。茲經切實估計，照每號牌片連同釘裝各費，共應收費四角，并於來局聲請產權登記收件時一併帶收，以歸簡便，而利遵行。所有擬議征收地號牌費額各緣由，理

合備文呈請審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蘇 賜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財政局據呈擬議收取土地登記聲請書及申請書紙張 印刷費經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八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報擬議收取土地登記聲請書及申請書紙張印刷費，請核示由。

呈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接管前地政局移交卷內，關於擬具土地登記聲請書及申請書，每件應收代繕費額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令飭減為每件收費一角，自應遵照辦理。惟該項書類，係屬由局依式印製，以備人民領用，並僱員代繕，所有紙費

印刷費，本應照章征收，前地政局漏未議及。現在廣續開辦登記，預計將來需用前項書類不下數十萬張，應支紙料印刷費為數不貲，似應於原率核准每張收代繕費一角之外，另行收回紙張印刷費一角，合併收費二角，以資辦理，而免公家虧損。所有擬議收取聲請書及申請書紙張印刷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工務局關於實施拆卸各馬路之危險建築物一案經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應准照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二九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復實施拆卸各馬路上之毀爛騎樓，及路旁危險建築物一案，請示辦法，并懇仍准備案由。

呈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既據工務局長呈明有廣州市建築規則可

據，應准照辦。」等議，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工務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提案牋

提案者：兼代第二科科长李偉雲

案由：擬限期業主拆卸各馬路上之毀爛騎樓，及路旁危險建築物，以策公共安全案。

理由：查本市自經事變以還，各馬路上之騎樓及路旁建築物，多有炸爛或受震裂，形成半毀，業主既不建復，又不拆卸，任令此半毀建築物存在，或用杉木支撐，或砌磚柱承托，匪特有礙市容，抑對於行人亦甚危險，似應准予取締，限期拆卸，以免發生倒塌及危害情事。

辦法：(1)派員調查應取締之各危險建築物所在地，及其業主姓名住址。

(2)標告及通函該業主，限期自行拆卸，逾期由本局派隊代拆，將料抵工，不足之時，仍向該業主追繳。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議人李偉雲

廣州市政公署 指令

二二四

批

示

批 示

★批陳乃東據狀請委接辦冥鏹捐案候行財政局核明飭遵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四〇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具呈人陳乃東

本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呈為本市冥鏹捐行將屆滿，懇請令行財政局收回，委民接辦，以裕稅收由。

狀及附件均悉。候行財政局核明飭遵。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批興農公司唐舜階狀請關於不服取銷承辦糞溺撥搥捐
再訴願迅予答辯案仰候省府決定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四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州市政公報 批示

具狀人唐舜階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狀一件。為請迅賜提出不服取銷承辦糞溺垃圾捐再訴願答辯書，以恤商艱由。
狀悉。案經擬具答辯書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辦理，仰靜候依法決定可也！
此批。

函
牘

函 牘

★函警務處關於會呈點交南石頭海港檢疫所一案經奉令 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七五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關於點交南石頭海港檢疫所一案，業經本府會同
貴處將辦理完竣情形，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茲奉天字第一五九〇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警務處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錄令函達，希煩

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函財政廳關於工務局發現偽造契證案犯易福民經送法院併案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七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據工務局呈稱：

「竊職局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據具呈人李宏業呈稱：「竊民有自置舖業，坐在黃沙分局段內蓬萊大街門牌三十入號舖一間，緣因該舖日久失修，墻壁傾斜，上蓋天面，又遭虫鼠蝕爛，危險萬狀，籌款修理，未克如願，既無力建回，謹將該舖登記契據，呈繳鈞局驗明，懇求鈞局派員查明，伏乞批示將該舖危險墻壁，飭工拆卸，而免危險，以保公安，實為恩便。」等情；附呈契証影片二張，據此，經即飭傳將原管業契証繳驗，以憑核辦。去後；迨至二十三日，據李宏業代表人李勝，携同契証到案。核驗所繳之財政廳頒發成字第九十二號斷賣契紙，發覺所蓋印信，係屬木印，且「何應揚校對」之章，模樣較長。又土地局不動產登記確定証，并無水印，所蓋局長「錢滋」名戳，暨贈契人等名章，字迹均不相符。其年干填載，則為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給，查考其時，土地局長錢滋尙未到任。故以上契証，均屬偽造者無疑。當將該李勝先行扣留，詳加詰訊，據供係在本市西關觀音橋脚梁棧記建築店僱工，因店東梁棧，曾承蓬萊大街第三十八號舖屋業主易福民所招僱，商酌拆卸該屋工程。前項契証，係由易福民交託代為繳驗，其真偽與否，概不知情，等語。隨派員按址將易福民梁棧等一併拘案，訊據易福民供稱：該舖屋係於本年八月間，憑中向李宏業之全權代表人侯真，（現住本市崔府街第三十八號）用款

大洋一百二十元買受。因欲將該舖建築物拆卸，以圖獲利，故仍用李宏業名義，呈請給証拆卸。至李宏業有無其人，不得而知。且憑中向侯真買受該舖，契証是否偽造，因未曉分辨。現知已受所愚，願將侯真引拿歸案。又訊據梁拱供稱：易福民確曾向其商酌，俟該舖如奉准拆卸，即以價銀二百元，承拆建築物，否則即作為罷論，各等語。隨再派稽查員易彭年，將侯真一名嚴密查拿。去後：現據簽稱：「竊奉鈞令，飭將崔府街第三十八號侯真一名查拿歸案。等因：遵經於本月二十四日，按址前往，詎抵該屋時，見門已鎖閉，無人居住，粘有標貼招租，旋訪獲該屋業主，托詞賃屋，由其着人引看，該屋內空無一物。據引看者云：原住客侯姓，日前經已他遷。職隨馳赴惠福區署調查，確有崔府街二十八號侯姓戶籍，尚未報遷，其顯屬遷逃，可無疑義。又據該區署職員云：聞日前警務處第二分駐所探員，曾向該戶拘獲侯某一名，已解財政局究辦，等語。更參看本月二十三日民聲日報，刊有警務處第四科探員破獲偽造屋契案新聞一則，其所載獲案人犯，亦有侯真名字在內。而証諸易福民所供侯真住址，及惠福區署職員所談崔府街住戶被拘之侯某，適相脗合，信或同屬一人。奉令前因，理合將拘拿不獲，及調查詳細情形，簽呈察核。」等情：據此，查歹徒竟敢偽造契証，妨害土地業權，殊屬目無法紀。該易福民是否確受李宏業全權代表人侯真所愚，抑為偽造契証之同夥，亟應澈究。其所供侯真一名，如果確與日前由警探破獲業已解送財政局之偽契案犯侯真同屬一人，亦當併案嚴懲，以儆效尤。除李勝梁拱二名，係因貪圖漁利，欲承拆卸房屋工程，但未交成，詎受易福民所委託，代携契証繳驗，經查明尚無同夥之行爲，已准交保省釋，聽候隨傳隨到。并將易福民一名，連同偽造契証等件，備函解送財政局併案辦理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當經令飭財政局提案說明，依法辦理具報，並指復知照在案，茲據財政局呈復稱：

「查此案昨准工務局將易福民連同証物函解過局，當經提訊該犯，僅稱該舖業係向侯真所買，致受侯真所騙

等語，不認有知情串同情弊。惟查該獲案契証，確與職局前次破獲偽契案之印信紙質均屬相符。并據供開該舖業主李宏業之全權代表人侯真一名年齡住址與前案案犯侯真係屬一人，侯真一犯，前經解送法院，案關偽造契証嫌疑，究竟該犯有無知情串同情弊，應由法院併案審理。當經將案犯易福民一名，連同契証及訊問筆錄，由職局函送廣州地方法院併案訊辦，及另文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人犯易福民業經解送法院訊辦緣由，具文呈復察核。再本案係屬發現偽契案件，應否由鈞府轉函 廣東財政廳查照備案之處，并候鈞裁。」

等情；據此，查所請關係發現偽契，應予照准。相應函達，希煩

查照備案。為荷！

此致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報馬吉代表投稅光復北路舖契一案經將偽造契證嫌疑犯移解法院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九一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案查前據財政局呈稱：

「現據職局契稅股職員崔表民簽稱：據本年十月四日，有市民綿遠堂代表馬吉，前來投稅光復北路第一百六十七號舖業契據一份，核其呈驗之舖戶東華堂陳東華上手司頒紅契，應頒本身紅契，土地局確定證各一紙，在

契紙形式上，及印信上，均有不妥，且細察其內容，疑點甚多，確有偽造文書之嫌。除將該項契證留局詳加審驗外，理合擬具審查意見，連同原契証件，簽請察核。」等情；查該綿遠堂代表馬吉，呈驗契據等文件，疑竇頗多，該員所擬審查意見，條列各點，尙屬實在。惟事關偽造文書嫌疑，職局未敢擅便，似應轉請財政廳詳為鑑定，如確認有偽造情弊，即將原契註銷發還，以杜流弊，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東華堂陳東華上手契紅契一張，廳頒本身契契一張，土地局確定證一張，審查意見書一份，呈請察核，伏乞轉函 廣東財政廳予以鑑定見復，俾便辦理。」

等情；附呈司照類字八十號紅契一張，廳頒爲字八十二號紅契一張，土地局產字第五二八六號確定證一張，李樹德堂斷賣白契一張，陳瓦斷賣白契一張，審查意見書一份，據此，正核辦間，旋據該局派職員崔表民到府面稱：現據該綿遠堂代表馬吉將該項業主擬解陳塘警署，轉送警務處辦理，所有前繳契証五張，請發還以便會同警務訊辦，當經將原繳契証交該員崔表民轉回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稱：

「案查十月四日職局據綿遠堂代表馬吉前來報稅光復北路一六七號舖業斷賣契據，當時收契員崔表民核驗其上手契証，均認爲有偽造嫌疑，隨即將該項契証扣留查辦，經於十月十四日將本案經過情形，連同該項契証等呈請鈞府察核，並請轉函財政廳鑒定在案。旋於十月十七日具傳買主代表馬吉到案，訊據供稱：綿遠堂買受上開舖業，係由譚秀波介紹與陳瓦承買，該價大洋四千二百元，經交與陳瓦親手接收。當時民以該業既向岑瓦波按揭，不虞契証偽造，迨至遵章稅契時，始由鈞局發覺偽造，顯係賣主陳瓦等立心串騙，自願將本案關係人擬解歸案，并請求還價騙款，從嚴究辦等詞。當即諭飭該代表馬吉，於同日下午四時許將本家中人譚秀波按主岑瓦波兩名扭到陳塘警署，解由警務處訊辦。惟賣主陳瓦聞風遷逃，無從弋獲。職局爲利便會警訊辦起見，經函准 鈞府秘書處將前繳偽契証發還，復經警務處驗明偽契証據後，於十月三十一日移送職局辦理。旋由職局傳集買主代表馬吉

到案質訊，惟陳秀波岑瓦波均不認有偽造契據及串騙情事。職局以案關偽造文書印信及串騙嫌疑，係屬司法審理範圍，經於本月十八日將本案人犯陳秀波岑瓦波兩名連同該項偽契證據等宗等，函送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在案。理合具文將本案擬提人犯及移送法院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審核，伏乞俯賜轉函財政廳查照，實為公便。再查本案偽契證據，既經連同人犯移送法院驗訊究辦，所有職局日前呈請財政廳鑑定一案，自應懇請註銷，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相應將本案辦理情形，暨抽存原繕審查意見書，隨函抄送希煩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

計抄擬審查意見書一併

審查意見書

茲將東華堂上手李樹德堂紅契東華堂本身紅契及陳東華土地確定証一紙可疑之點列舉如左：

甲、李樹德堂之廣東財政廳司印紅契

(一)紙質鬆薄，與原日之舊契大有分別。

(二)印信浮露，顯屬木質之印。

(三)印信顏色淡而黃。

乙、東華堂之廣東財政廳廳印紅契

(一)紙質更為鬆薄。

(二)印信模糊而浮，亦顯為木印。

(三)土地局保存登記之印章過大而顯明。比正式者不同。

(四)驗契員之章為姚禮榮，(查民國十八年九月份土地局驗契員絕非此人，祇有姚禮棠者，而並非辦理驗契工作，

此顯為偽作無異。)

(五)該契四邊花紋粗而色淡，與正式者亦不符。

丙、土地局不動產登記確定證

(一)十八年土地局發給之正式確定證，其第一行銜為「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惟現在陳東華之確定證，乃書「廣州市土地局」而已，此為最可疑之點。

(二)付屬十八年九月份市民聲請辦理登記案正在踴躍，當中不止收至二千餘號，比較相差約萬餘號之譜。

(三)該証四邊花紋完全不符。「廣州市土地局街下之橫針，尤為不符，此最為令人易辨者。」

(四)土地局之大印太浮露而消明，騎縫官章亦屬之，且主任之章為何澤，當十八年九月亦非其人，實乃羅明旭為主任，顯為偽做。

(五)該証紙質及各種字樣體格亦屬不符。

(六)查原日土地局所發之確定證，乃惠愛東路德政街東昇印務局用石印所刊，惟現在之偽証則不然，係用字粒排印，且字號亦屬不同，顯為偽証無疑。

★函復行政院准函蒐集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各種單行法業呈廣東省政府彙轉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八二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現准

貴院函字第一三七號公函，以蒐集全國行政法規，藉資研討，囑將本府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各單行法，註明公布日期，函送彙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轉

貴院函同前因，當經飭據各局將現行有效及失效未久各單行法先後繳到，業已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彙轉在案。准函首由，相應函復，希頌

查照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林

★函海軍特務部爲派員前赴接收圖書請予接洽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八八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查本市圖書館日間規復，現承厚意協助，將收存原有市立圖書送還，以供市民觀覽，具見親善提携，宣揚文化之至意，實深感謝。茲派本府參事潘子勛爲接收委員，秘書胡茂華，暨職員李子儉，楊叔彝等，担任紀錄，前赴貴部接收各項書籍，尙希

俯予接洽，爲荷！

此致

大日本海軍特務部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復查明關於廿七年以來應征田賦 受災情況量予蠲緩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核轉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八九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六十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三〇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奉令核議滬市黨部請豁免上海災區二十七年以來民欠田賦一案，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政貴持平，難有見地，應分別災情輕重，寓撫字於催科，由該部咨商各該省市政府察酌分別征收，或予蠲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溯自國府遷都，本部首以災區應征田賦，亟應量予蠲緩，俾舒民困。曾於四月十日分別咨令各省市查明各地受災輕重，以憑核辦在案。現查各省市咨報到部者雖居多數，而未經查報者亦復不少。奉令前因，除再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將二十七年以來地方受災情況，暨收成豐歉，酌量情形輕重，將應納田賦呈由財政廳查核，分別征收蠲緩，秉公辦理。務期圖計民力兼籌並顧，俾免漏卮失彼之患。仍希將辦理情形，彙齊開單咨部，以憑核轉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分別查明，列單送財政廳核明呈府，以憑彙轉為要。』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賦字第六九號咨同前由，當經先後令行財政局併案查明辦理在案。茲據財政局呈復稱：

「查職局轄內，除市原有區域範圍內有建築宅地征收地稅與田賦性質不同外，其餘市郊臨時地稅，經擬具『暫定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辦法』，呈奉鈞府核准，從本年一月份起征收。其二十八年以前民欠稅款，俟有向日冊籍可移時，另案清理，俾舒民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征收市郊臨時地稅分別征收蠲緩辦理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轉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核明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轉為荷！

此致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

★函教育廳據教育局呈復關於部定學校採用國定課本收 回舊書辦法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九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前准

貴廳教字第六五九號公函：關於規定各級學校採用國定課本及收回舊書辦法，當經令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

「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當以第一點小學之部，本市無此情事，似可毋庸置議。其第二點中學之部，前經總令轉飭市立第一中學，暨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兩校，遵照辦理各在案。一俟國定課本頒發到粵時，自應遵照部定各級學校劃一採用國定課本辦法，分別辦理。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察核。」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希煩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

龍州市政公署 函 號

二四八

電
文

電 文

★代電教育局關於小學各科應需課本逕向本市三通書局代理處購辦具復以憑核轉

廣州市政府快郵代電快字第七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州市教育局長覽：現准廣東省教育廳元電開：現奉教育部秘字二二七九號郵電開：查本部規定運用國定課本，及收回各科舊課本辦法，前經於本月七日以秘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新舊課本互換等手續，限期即在目前，誠恐各縣偏僻地點，不能如期辦竣，爲再電仰該廳長，迅予督促各縣，務須依期辦妥，不得稍有延誤。如果三通書局對於是項國定課本偶有遲運，或所供不敷分配等情，應即轉飭各該縣各級小學校長，直接向三通各地分銷處備辦新書。如該地未設分銷處，應逕向三通總局購辦。併由該廳將是項運用國定課本辦理情形，隨時向各該省市所在地友邦特務機關接洽。事關重要，除分電外，合函電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小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希爲查照，將小學各科應需課本數量，逕向廣州市漢民北路門牌二百七十一號三通書局代理處購辦，暨

將辦理情形電復，以便轉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小學校迅將小學各科應需課本，按址逕向三通書局代理處分別備辦，仍將辦理情形電復，以憑核轉。廣州市長彭鈺印。

表 誤 勘

| 指 令 | 訓 令 | 法 規 | 類 別 |
|--------|--------|--------|--------|
| 208 | 98 | 2 | 頁 數 |
| 11 | 3 | 14 | 行 數 |
| 42 | 最 末 | 13 | 字 數 |
| 主 | 檢 | | 正 |
| 王 | 檢 | 多「者」字 | 誤 |